

公司代码：600120

公司简称：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金栋健	因出差请假	王正甲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金朝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凤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库存股份为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5,381,492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68,325,601股后股数为3,347,055,89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1,152,694.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25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	指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东方嘉富人寿	指	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金租赁	指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产融	指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般若财富	指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嘉富	指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济海	指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	指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济海	指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国贸东方房产	指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狮丹努集团	指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国投	指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济桐贸易	指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富投发	指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	指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1月1日-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指明币种，均指人民币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名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底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浙江东方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OrientFinancialHoldingsGroup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JOFH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朝萍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欣	姬峰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	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
电话	0571-87600383	0571-87600383
传真	0571-87600324	0571-87600324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invest@zjorient.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1-33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2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1-33层”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1-33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6
公司网址	www.zjorient.com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www.cnstock.com、www.cs.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05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方	600120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美芬、陶文女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8,195,936,778.95	16,211,474,305.53	18,372,359,961.59	-49.44	19,884,057,511.82
营业收入	7,458,537,654.90	15,441,635,743.92	15,453,922,103.57	-51.70	18,811,554,15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338,938.13	535,531,885.42	484,977,139.26	74.84	947,168,05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260,236,430.96	513,922,361.25	463,367,615.09	-49.36	377,308,476.01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66,028.39	422,857,761.24	416,006,473.91	-45.85	886,998,877.9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64,243,014.46	15,683,591,265.85	15,698,758,052.88	-0.12	15,522,408,217.12
总资产	48,153,548,395.89	39,426,290,301.51	39,605,453,036.91	22.14	36,927,224,984.65

2020年12月2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2〕20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6	0.14	75.0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6	0.14	75.00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0.14	-46.67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3.44	3.11	增加2.55个百分点	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3.30	2.97	减少1.64个百分点	2.72

注：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2023年数据已按准则要求进行重述，新保险合同准则过渡日为2023年1月1日，公司未重述2022年数据。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在主责主业、国企改革、牌照布局、创新创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国务院国资委和省国资委“双百行动”优秀评级，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态势。旗下金融子公司加快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引战增资、资本补充债、ABS等资本运作，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75.00%、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升75.00%，主要系旗下部分金融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度提升，同时公司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3.24%股份，产生营业外收入66,017.23万元，剔除该收益的影响，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46.67%，主要系本年度信托业务因历史遗留风险项目及固有资金投资的涉房项目处置进展不及预期，进一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总收入	2,775,411,034.96	3,419,163,747.96	1,315,085,890.86	686,276,105.17
营业收入	2,578,466,859.46	3,245,451,704.32	1,141,688,753.29	492,930,33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47,257.83	99,996,697.16	258,831,609.83	529,863,37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37,719.46	97,919,283.58	258,444,762.50	-142,665,33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35,378.85	413,480,613.38	1,500,604,316.76	-2,072,054,280.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60,433.46		52,934.18	564,264,90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4,569.82		13,558,013.61	17,417,506.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0,278.51		-226,376.56	3,132,73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8,2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0,788.21		6,372,365.01	766,509.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60,172,269.60			-19,194,865.2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56,53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8,670.12		-6,019,759.82	404,243.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43,58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6,536.23		1,663,670.58	-37,124.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0,069.06		1,272,357.51	-3,031,418.95
合计	676,102,507.17		21,609,524.17	569,859,578.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88,139,727.32	9,646,611,083.82	258,471,356.50	-300,669,828.12
应收款项融资	77,598,000.00	39,203,270.00	-38,394,730.00	
其他债权投资	2,994,853,626.80	4,966,150,388.39	1,971,296,76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9,330,657.10	2,219,932,878.30	-419,397,778.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430,391.31	75,472,022.26	-16,958,369.05	-9,444,735.20
合计	15,192,352,402.53	16,947,369,642.77	1,755,017,240.24	-310,114,563.32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复杂环境变化，有力推进改革转型创新，实现经营业绩指标及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获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评估优秀，中国上市公司“金质量 优秀党建奖”，“浙江省社会责任标杆企业”，证券之星资本力量2024年度行业影响力、卓越品牌等诸多荣誉。

（一）深化党建引领，筑牢发展根基

公司继续坚持牢牢把握国有上市金控平台的功能定位，以“东方红·星金控”党建品牌为总抓手，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党建协同，强化高质量党建保障、高质量党建赋能、高质量党建监督，全面构建抓党建促发展机制，更好融入国家和浙江重大战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围绕“清廉东方”建设主线，坚持“清廉与发展一体抓”工作理念，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布局进行统筹谋划；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五张责任清单”，深入推进公司构建“四责协同”机制，夯实“一岗双责”；打造“廉立方”文化品牌，推动廉洁文化建设，推出清廉IP“阳阳”等。

（二）锚定战略目标，赢得发展先机

围绕持牌金控战略目标，系统谋划“拓宽增量、做优存量”的思路，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步伐。一是金融牌照布局实现突破，完成杭州联合银行3.24%股份收购。二是市值管理质效并进，制定落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方案和市值管理行动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2.005%股份；派发现金红利1.94亿元，占归母净利润40.03%。三是子公司增资引战实力进阶，国金租赁成功引入富阳国资，募集资金5.06亿元，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完成般若财富1亿元增资、东方产融15亿元增资。四是融资模式创新多元，分三期发行30亿元公司债，其中首期发行4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票面利率创省内同期最低。推进国金租赁新一轮不超过20亿元ABS，完成优先级发行规模6.9亿元，其中A-1档票面利率创无外部征信融资租赁类ABS项目历史新低；中韩人寿发行14亿元资本补充债，发行倍数2.2倍，发行利率远低于同类性保险机构同期市场估值利率。

（三）打造创新引擎，增强发展动能

浙金信托聚焦“转型发展整体深入、重点突破”主题，积极构建可持续、差异化发展路径，截至报告期末管理的信托项目981个，信托资产规模1,112.52亿元。重点拓展金融同业业务，集中力量开拓银行合作渠道，落地首单银行理财子资金定制业务、首单投顾型上市公司财富管理信托，新增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等财富管理服务信托353单，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业务余额达370亿元。积极提升证券投资业务主动投研能力，持续做好传统标品净值管理和创新型标品的开发落地，业务规模同比增长58.9%。大力发展慈善信托，全年新增备案单数68单，在省内信托公司中位列第一，是全国第五家迈进百单行列的信托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改革，推动数字化客服系统建设，启动搭建TOF投研分析、家庭服务信托系统。荣获“2024年中国善家传承服务创新案例”“2024年杭州市创新型慈善信托优秀案例”等。

大地期货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2024年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54%，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4.36%。经纪业务累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5.6%，成交量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增幅均优于全国期货市场。风险管理业务稳步提升，贯彻“期现货结合、内外贸一体、产业链纵深”定位，实施拳头品种链、重点品种和培育品种资源分类分级配置，深化创新“期货+”商业模式，积极构筑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旗下舟山济海取得上海期货交易所沥青贸易商厂库资质，与产业链头部企业全面升级战略伙伴关系。“投研一体化”不断深入，打造分类分级研报体系，为客户和牌照业务提供专业支撑，运行资管产品净资产同比增长47.75%。“保险+期货”成效显著，在河南、新疆等11省31市64县（区）开展“保险+期货”项目81个，保险保障规模超14亿元，实现阶段性赔付超2,700万元，项目成效获交易所、地方政府认可。荣获“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企业风险管理‘金长城’奖”等。

东方嘉富人寿持续推进价值转型，发挥“两器”责任定位，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经过资负两端协同发力，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净利润1,021万。全年原保费收入32.07亿，同比增长34.7%；13月继续率97.6%，25月继续率98%，营运利润同比增长8倍，提质增效降本成果显现，业务品质保持行业前列；总资产突破百亿，成功发行14亿资本补充债，偿付能力位居同规模保险公司前列，为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负债端，重点提升核心渠道价值并优化产品结构，探索适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营销体系改革重构，高价值业务新单标保占比81.2%，业务结构调整成效显著。资产端，强化资产负债统筹联动，保持投资资产的低风险型稳健结构，以独立事业部制改革驱动投资能力建设，投资收益率高于市场平均。创新政保合作模式，公司通过主动承担国省医保相关课题研究，参与国家医保局“一人一档”、“双平台一通道”创新项目取得突破，成为首家联通浙江医保局和上海保交所的系统平台的总部险企。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着力打造养老金创新样本，获得国省金融监管部门认可，作为浙江省首批六家“保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落地

机构之一，通过发挥党建联建、集团资源协同的特色服务，成为行业总部险企养老金金融服务社区示范案例。荣获“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年度创新活力保险公司”“服务品质卓越企业奖”等。

国金租赁以“五篇大文章”为抓手，全力促转型、抓落实。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49亿元，同比增长6.52%；利润总额1.78亿元，同比增长9.36%。立足“融资+融物”双重功能，着力提升租赁专业能力，租赁物种类不断丰富，涉及医疗设备、算力设备、生物性资产、专利权等；产业布局逐渐多元，涵盖特色医疗、新型基建、乡村振兴、绿色材料制造等多领域；租赁模式全面覆盖，加大直租业务拓展力度，探索经营性租赁项目；创新业务多点开花，打造医疗租赁新样本，推出知产租赁新模式，启动“微光租”新计划，探索“农业租”新路子；全力助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帮助39家企业解决设备更新融资12.89亿元；以“立足浙江、辐射长三角”为发展半径，2024年省内业务投放占比达76%，业务覆盖全省11个地级市，省域服务能级不断提升。荣获“长三角融资租赁优秀企业”“2024年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等。

基金业务板块以股权直投为业务中枢，以股权母基金为助推动力，着力打造一级股权综合配置策略，整体运营情况平稳。参与设立中银AIC基金设立，助力杭州科创发展；积极探索私募股权基金及其他另类投资业务类型，投资领域已覆盖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集成电路半导体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紧扣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长三角科技母基金累计撬动子基金认缴规模达88.53亿元，扶持长三角优质企业150家。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业务板块累计管理规模284.67亿元，在管规模215.65亿元；累计股权投资IPO项目达29家，多个成长企业也成功获得了后续轮知名机构的投资。荣获“2024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综合榜TOP21”“专精特新独角兽投资机构Top50”“2024新质生产力投资机构软实力排行榜GP TOP100”“2024年度母基金LP机构”等多个权威第三方机构颁布的投资奖项。

般若财富以“稳中求进、创新发展”为经营主线，聚焦特殊资产核心赛道，深化集团协同效能，加速数字化转型，全面推动战略转型落地。充分发挥“融融协同枢纽”作用，构建多层次合作网络。旗下济海投资聚焦证券类私募基金业务，优化产品策略，提升产品服务，打造明星产品，产品规模同比增长15.08%。主观CTA策略线整体业绩表现优秀，年化收益率达20.54%，获广发证券“智汇杯”（第二届）私募实盘大赛2024年CTA策略组一季度榜单第1名、浙商证券“浙商杯”私募实盘大赛主观CTA策略组季度榜单第4名等多项荣誉。协同公司成立济海领航一号FOF基金专户，基金配置规模已达7.89亿元。

（四）聚焦改革攻坚，重塑发展优势。

一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照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深化“双百企业”改革要求，深度践行ESG理念，厘清“三会一层”权责边界，全面提升ESG治理能力和绩效水平。二是健全市场化体制机制，不断优化领导班子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扩大经理层成员收入差距倍数等指标，推进职业经理人提质扩面，构建新型经营责任制。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国公开选聘子公司负责人及关键中层岗位，完成中层岗位公开竞聘；与浙大管院、经济学院、国际联合商学院深化战略合作，开展东方英才系列培训，持续搭建完善人才发展平台；全面建强“三支队伍”，新增一名“瑞金计划”的海外人才、5名杭州市高层次人才、高级会计师3位，高级工程师1位，高级经济师2位。

（五）深化开放提升，汇聚发展势能

以开放提升为抓手，发挥协同效应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合作发展等方面的优势，提升金控平台核心竞争力。2024年累计达成协同案例近440例、逾420亿元。融融协同扩覆盖，东方嘉富人寿与浙金信托共建家族办公室，以“信托+保险”牌照赋能高净值客户，持续提升金融产品多样性和市场竞争力，保险金信托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加；东方嘉富人寿与般若财富举办细胞存储客户活动，实现协同业务落地，并探索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大财富管理”业务；东方产融与浙金信托共同支持杭州湾跨海大桥Reits项目，助力我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融协同开新局，国金租赁与浙江粮油旗下养殖公司合作，打通农村生物资产价值转化通道，有效探索多元化租赁物；东方嘉富人寿协同英特集团特药渠道资源，定制开发适老化特药险产品“英特保”和在线医保购药配送等服务，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保险+养老+医疗”服务生态。省市区县协同强机制，浙金信托支持湖州、金华、嘉兴、绍兴、衢州等地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余额达72亿元；大地期货在杭州、舟山、桐乡等地设立期现结合混合所有制公司，一体化输出经营模式和风控模式；东方嘉富人寿为省内各市区县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持累计超过70亿元；东方产融与桐乡合作

发起设立 30 亿元桐富基金，推动设立象山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母基金，创设与央企、地方国企合作新模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我国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特别是及时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金融行业在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下，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稳固，运行总体平稳。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资本市场发展基调，突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主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相关文件，要求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贯彻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对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风险防范提出要求，具体包括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等举措。一系列政策叠加为金融行业的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一）信托行业

2024 年，信托业认真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决策部署，在“三分类”指导下加快回归信托本源，行业格局持续重塑，监管政策不断完善，业务模式加速迭代。报告期内，信托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制度的灵活优势，资产规模实现重大突破，在支持实体经济、财富管理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顺应市场趋势加速向标准化资产转型。同时，《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正式施行，强化了对信托公司的风险管理和行为管理要求，进一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面对全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信托业将顺应政策导向，强化科技赋能，深挖客户需求，精研创新产品，优化风控体系，在服务国家战略、助力产业升级、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释放更大潜能。

（二）期货行业

2024 年，期货行业创新与监管双轮驱动，迈向高质量发展。一是国内期货期权品种上新加速，上市新品种 15 个，总品种数量达 146 个，覆盖农产品、金属、能源、化工、建材、航运和金融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产品生态不断丰富。二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全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约 77.29 亿手，累计成交额 619.26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9.08% 和增长 8.93%，累计成交额创下新高，成交量为历史第二高。三是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广大市场经营主体参考期货价格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利用期货期权工具实现套期保值。四是风险防控体系总体完备，《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相继出台，为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人身险行业

2024 年，人身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4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 5.7%。分险种来看，寿险、健康险、意外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3.19 万亿元、7,731 亿元、408 亿元。报告期内，国务院发布新“国十条”，明确了未来十年保险业发展目标和路径，从市场准入、公司监管、服务民生保障、助力实体经济等各方面明确监管工作重点。同时，监管政策持续引导行业降低负债成本，在产品设计和定价中更加注重风险控制和长期稳健经营，通过下调产品预定利率、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由追求速度和规模的粗放式增长转向以价值和效益为中心的内生式增长，实现高质量发展转型。

（四）财富管理行业

2024 年，国内财富管理行业在经济复苏与政策引导的双重驱动下，迈入规范、理性与创新并行的新阶段，行业整体呈现“量质齐升”态势。产品端，行业从单一化向多元化加速转型，权益类资产配置占比提升至 35%，精准匹配长期财富需求。服务端，聚焦体验升级，超 80% 的客群通过智能投顾获得个性化服务，机构通过数字化工具下沉服务网络，形成差异化优势。未来，财富管理行业将持续以专业能力提升和科技创新为核心，通过精细化资产配置、动态化风险管理和全生命周期服务，护航居民财富增长。

（五）私募基金行业

2024 年，私募股权基金行业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存续规模分别为 10.94 万亿元、3.36 万亿元。报告期内，支持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举措相继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AI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扩大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也具有重大意义。未来，随着保险、银行等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等持续加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资金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同时，私

募股权创投机构将积极响应号召，致力于“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更多资金将流入科技创新领域，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六）融资租赁行业

2024年，融资租赁行业在政策引导与市场调整的双重驱动下，呈现“稳中求进、分化转型”的总体特征，行业逐步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并在绿色金融与数字化领域取得积极进展。“促进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等多项政策出台，引导融资租赁行业充分发挥“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色功能，服务实体经济，更好满足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需求，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未来，行业准入门槛将大幅提升，业务范围逐步拓宽。同时，融资租赁公司也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进行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从而加快转型步伐，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浙江省属国有上市金控平台，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各项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业务范围涵盖信托、期货、人身险、财富管理、基金管理、基金投资、融资租赁等。

（一）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由浙金信托开展。浙金信托成立于1993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是浙江省属唯一信托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8.8亿元。浙金信托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以及经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浙金信托秉持国企属性，忠实履行受托职责，服务实体经济，勇担社会责任，为信托功能效率发挥、社会财富积累传承、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持续创造浙金价值。

（二）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由大地期货开展。大地期货成立于1995年，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浙江省属国有期货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0.2亿元。大地期货具有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旗下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是全国首批获准成立的八家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之一，也是全国首批获得全部业务资格的三家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之一，可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三）人身险业务

人身险业务，由东方嘉富人寿开展。东方嘉富人寿成立于2012年，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人寿保险公司，目前注册资本30.012亿元，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东方嘉富人寿始终围绕深耕浙江，立足长三角，打造共富导向、共生长成的价值型保险公司的新愿景，结合共富示范区建设和股东资源优势，以“三新两惠”为目标客群，通过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经营模式，借助科技赋能建立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服务”体系，达成各项战略目标。

（四）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由般若财富开展。般若财富成立于2002年，是国内最早注册成立的财富管理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亿元，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牌照，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般若财富按照协同枢纽的定位，以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为两大核心能力，全面推进“产品专业化、服务精益化、管理全面化”的三化目标，努力打造具有新时代国企特色的国内一流独立财富管理公司。

（五）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股权类和证券类两大类。其中，股权类业务主要由东方产融及其子公司负责，他们主要管理VC、PE、政府引导基金以及PIPE基金。这些业务的营收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是各支基金的管理费，这主要取决于管理基金的规模；另一部分是超额业绩报酬，这则依赖于专业的投资研究及投后管理能力。证券类业务则是由东方嘉富旗下的嘉富行远和般若财富旗下的济海投资来开展，这些业务涵盖了FOF、股票多头、网下打新策略、主观期货策略以及量化策略等各类二级市场产品。

（六）基金投资业务

在基金投资业务方面，公司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产融是主要的投资平台。通过深入的行业研究来挖掘项目标的，从多个途径获取投资信息，并利用自身储备的资源来开拓投资渠道。目标是寻找具有成长性的企业，并在进行了系统的尽职调查后，按照相应的程序，以参股形式或者联合成立基金间接投资的方式，投资于这些企业的股权。

（七）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由国金租赁开展。国金租赁成立于2012年，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1,270.65万美元。国金租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等，涉及行业以医疗健康、新型基建、绿色低碳、战略新兴产业为主。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紧围绕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具有综合金融聚合力、投资管理创新力的一流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愿景，以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思路，不断构筑特色鲜明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把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落细，推动金控平台做强做优做大。整体而言，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源于以下方面：

（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市场容量最大的区域之一，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全方位开放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浙江位于“一带一路”有机衔接交汇地带以及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相互融合交汇地带，叠加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区、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机遇，紧抓“打造金融改革先行区、金融发展繁荣区、金融生态优质区、金融运行安全区”的重要机遇，高水平建设金融强省。公司作为浙江省重点打造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平台，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立足区位优势，多年来在浙江及长三角市场深耕细作，夯实牢固的发展根基。此外，浙江是数字经济先行省份，已获批同意开展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创建工作，将加速推进数字技术、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公司打造“科技+金融+产业”生态圈、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创新策源地优势。同时，杭州作为国家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之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在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企业大力支持，营造了公平竞争、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

（二）体系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目前旗下金融业务涵盖信托、期货、保险、融资租赁、财富管理业务及私募基金管理等，经过多年的市场历练和积累，已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资管业务体系。浙江省及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较为发达，民营经济极具活力，为财富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理想的客户基础和企业客户资源。公司作为省属国有上市金控平台，借助民间财富巨大的地域特色，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提供“一揽子”产品和“一站式”服务，更好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浙金信托具备家族信托、五大类资金信托、服务信托的业务架构，并配备有以客户为核心的全流程高效能服务平台；大地期货具有齐全的会员资质和业务资质，经纪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的协同发力可为大宗商品实体企业提供一站式衍生品集成服务。东方嘉富人寿在浙江、江苏和安徽构建了完整的保险生态，并通过个险、银保、创新多元化等渠道以及数字化手段，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服务。国金租赁深耕医疗健康、专精特新、绿色低碳等领域，赋能长三角区域新兴实体经济的发展。基金板块以“一母多子”“一协双管”为抓手，灵活运用多种模式招“项”引“智”，通过“投、带、引”方式，协助当地完成产业链布局及培育壮大，引导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般若财富是国内最早注册成立的财富管理公司，通过探索创新内外协同，更好满足高净值客户的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围绕核心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积极发挥多牌照的协同效应，通过业务整合，进一步拓展业务链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提供金融助力。

（三）前瞻性的金融生态打造

长三角地区拥有丰富的科技人才资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以及活跃的科技创新氛围和政策环境，凭借上述特色优势，长三角区域创新策源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加大长三角金融支持创新力度，积极策应和服务国家及全省重大战略，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

等重点领域进行前瞻性的全面布局，抓住长三角经济结构转型的机遇，聚焦具有较高创新水平、市场竞争力的项目与成果，抢占新兴产业发展高地，实现新兴产业孵化和培育。公司通过搭建基金平台，依托“国资化背景、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特色化模式，形成以股权直投为业务中枢、以股权母基金为助推动力的投资业务格局。公司旗下基金板块深化多产品线协同发展，抢占新兴产业发展高地，构建连结企业、资本、政府和服务机构的生态，打造具有差异化优势的特色另类资产投管平台，积极推进被投企业、地方产业融合发展，前瞻性布局在资本市场逐见成效，表现出优越的投资能力。同时，利用投资基金完善价值链布局，赋能金融生态的打造。

（四）创新深化的协同优势

围绕金控平台金融业务协同联动优势，公司强化顶层设计，探索构建矩阵联动式协同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优化协同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常态化业务协同会议机制，创新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融融产融协同、省市区协同、长三角一体化协同的金控平台协同发展新格局。融融产融协同方面，公司通过召开多层次、多维度、多形式的金融业务协同会，全方位探索内部各金融公司在资源、战略、品牌及创新方面的协同路径及模式，积极拓展与外部证券公司、公募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边界；深化“金融+产业”模式，依托控股股东在金融服务、医药健康、商贸流通等方面的产业优势和资源，深入挖掘协同互动潜力，打造“产、投、融”协同模式，积极引导集团发挥整体协同效应。省市区协同方面，积极响应“协同联动、一体发展”理念，发挥省市区（县）国资国企特点和优势，与富阳、桐乡、温州、衢州、长兴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进党建联建、人才交流、创新设计个性化产品和项目等，促进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长三角一体化协同方面，公司联合业内机构发起成立长三角金控研究专委会，依托行业智库推动长三角金控行业高质量发展；与长三角区域的政府、实体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量子通信、科创金融、绿色低碳等领域的合作，强化长三角国资国企创新协同、产业协作。国内外一体化协同方面，公司联合韩华集团，共同探索生命健康、高净值客户服务等领域的合作模式，打造东北亚地区合作典范。

（五）健全完善的管理机制

公司入围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扩围深化名单，以改革为牵引，构建与现代金融企业管理相符合的管控机制，获评国务院国资委和省国资委专项评估优秀评级。公司坚持党建引领的公司治理体系，股权结构清晰，法人层级合理，并持续引导旗下金融公司聚焦业务拓展与能力提升；打造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构建以MD职级体系为核心的双向职业发展通道，深化职业经理人制度，全面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一企一策”完善子公司决策授权和激励考核机制，探索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活力和效率。公司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聚集了精通财务、金融、管理、投资及法律等诸多领域的金融中高端人才，与浙大经济学院、浙大国际联合商学院建立战略合作，共建“产学研共赢”好生态；深化创新激励机制，保证业务骨干的队伍稳定，凝聚了高质量发展的智慧力量，为公司业务业绩平稳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合规管理体系，将内控嵌入业务流程，深化数字化手段对风险管控的支撑与赋能作用，有效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打造“数字东方”，通过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将资源整合应用于业务和管理场景，形成高效、可靠、安全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

（六）多样化的融资渠道

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工具，综合运用债务与权益类融资工具，募集经营所需资金，扎实推进各项融资工作，有效降低资本成本，提高融资能力、优化融资结构，并利用出色的管理能力统筹高效调配资金，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多年来，公司股债并举，双向发力，先后完成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等股权融资，并持续推进公司债、科创债等、ABS、资本补充债等债务融资，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积极研究探索其他融资方式，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把握资本市场政策红利，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及旗下金融公司的资本实力。

（七）持续扩大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在总体战略框架下实施统一明确的 brand 策略，通过构建品牌传播全矩阵、建立媒体资源共享库、策划精品宣传项目、强化宣传机制建设打造领先的国有金控平台品牌形象。公司通过加快“走出去”的步伐，与对标企业、合作机构等形成范围更广、形式更多、力度更大的合作，通过行业论坛、圆桌会议、研究报告等形式，强化金控品牌形象，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在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面前树立了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新形象，公司上下取得近百项荣誉，获得了广泛的社会认可。同时，公司以企业文化品牌一体化的思路，对内提升员工

队伍的品牌意识和凝聚力，对外将文化元素融入公司发展、产品服务和市场推广中，增加公司品牌的差异化竞争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1.9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44%；实现利润总额 9.06 亿元，同比增加 57.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 亿元，同比上升 74.8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81.54 亿元，较期初增加 2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6.64 亿元，较期初减少了 0.12%。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458,537,654.90	15,441,635,743.92	-51.70
营业成本	7,050,244,851.74	15,042,268,758.29	-53.13
销售费用	108,395,795.52	107,291,993.11	1.03
管理费用	656,272,476.92	609,751,710.16	7.63
财务费用	115,991,298.09	85,554,737.75	35.58
研发费用	2,845,469.16	192,471.00	1,378.39
投资收益	1,103,665,115.86	488,416,955.41	125.97
公允价值变动	-310,114,563.32	354,348,099.41	-18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66,028.39	422,857,761.24	-4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289,990.80	-1,536,550,688.14	-8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601,383.64	149,435,211.36	2,026.4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期现结合业务同比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受利率下调、闲置资金减少等原因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本期有息负债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外币货币性资产汇兑损失增加等共同影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大地期货研发团队薪酬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国金租赁投放规模同比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主要系东方嘉富人寿保费净流入增加可用资金，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持续增加投放相应增加银行借款及外部拆借款，公司本级根据对外投资等需求增加债券融资。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信托业务因固有资金投资的历史遗留风险项目及涉房项目处置的不及预期，进一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东方嘉富人寿投资规模扩大及投资收益率提升，投资收益增加，而上年同期受资本市场行情波动，金融投资处置损失较多。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期货公司	6,777,210,631.18	6,594,108,256.93	2.70%	-53.65	-54.43%	增加1.66个百分点
信托公司	271,613,909.56	33,575,135.64	87.64%	-29.91%	-14.75%	减少2.20个百分点
保险公司	333,368,437.34	254,656,328.00	23.61%	34.30%	-27.52%	增加65.17个百分点
东方本级	11,553,127.28	8,676,111.91	24.90%	-94.64%	-95.95%	增加24.29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公司	449,208,840.81	135,478,858.88	69.84%	6.52%	67.10%	减少10.39个百分点
财富管理公司	12,518,706.35	365,833.70	97.08%	-15.97%	-57.16%	增加2.81个百分点
基金管理公司	8,455,682.39	5,010,834.08	40.74%	62.44%	102.16%	减少11.64个百分点
商贸业务	311,944,822.62	298,693,434.29	4.25%	12.44%	12.78%	减少0.28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0,062,621.42	7,510,086.33	62.57%	-1.40%	-4.47%	增加1.20个百分点
合计	8,195,936,778.95	7,338,074,879.76	10.47%	-49.44%	-52.45%	增加5.65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期货公司	营业成本	6,594,108,256.93	84.96	14,468,762,897.75	92.66%	-54.43%	成本随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信托公司	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575,135.64	0.43%	39,382,543.30	0.25%	-14.75%	本期减少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分享的收益
保险公司	利息支出、保	254,656,328.00	3.47%	351,364,368.15	2.28%	-27.52%	产品结构优

	险服务费用等						化, 保险服务费用下降
东方本级	营业成本	8,676,111.91	0.11%	214,108,548.39	1.37%	-95.95%	本年公司本级终止期现结合业务
租赁公司	营业成本	135,478,858.88	1.74%	81,077,215.78	0.52%	67.10%	投放规模净增加, 所需融资规模增加, 融资费用增加
财富管理公司	营业成本	365,833.70	0.00%	853,903.77	0.01%	-57.16%	基数较小
基金管理公司	营业成本	5,010,834.08	0.06%	2,478,698.63	0.02%	102.16%	成本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商贸业务	营业成本	298,693,434.29	3.84%	264,855,839.74	1.70%	12.78%	成本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7,510,086.33	0.10%	7,861,757.21	0.05%	-4.47%	
合计		7,338,074,879.76	100.00%	15,430,745,772.72	100.00%	-52.45%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之“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7,142.75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18.39%;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4,964.85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19.14%;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845,469.1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1,457,644.98
研发投入合计	34,303,114.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91.7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国金租赁投放规模同比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东方嘉富人寿保费净流入增加可用资金，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持续增加投放相应增加银行借款及外部拆借款，公司本级根据对外投资等需求增加债券融资。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176,765,108.39	12.83	6,140,324,204.54	15.57	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9,113,676.24	13.52	5,422,654,330.82	13.75	20.04	子公司东方产融及东方嘉富人寿短期金融投资增加
应收票据	284,365,930.00	0.59	0.00			为子公司浙江济海本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80,915,532.15	0.17	74,414,608.00	0.19	8.74	
应收款项融资	39,203,270.00	0.08	77,598,000.00	0.20	-49.48	未到期兼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的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346,087,633.62	0.72	498,304,094.99	1.26	-30.55	子公司浙江济海期现结合业务预付货款增加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6,972,080.69	0.06	29,490,525.26	0.07	-8.54	
其他应收款	76,199,885.15	0.16	153,153,965.49	0.39	-50.25	主要系浙金信托本期收回代垫信托项目费用以及东方嘉富人寿本期收回年初在途的金融投资赎回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6,155,037.01	1.94	598,877,211.23	1.52	56.32	公司及金融子公司根据期末资金结余情况进行国债逆回购
存货	1,149,347,606.08	2.39	620,061,825.68	1.57	85.36	主要系期现结合业务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0,231,711.56	1.20	461,998,947.51	1.17	25.59	主要系东方嘉富人寿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2,930,661,261.71	6.09	2,282,525,406.93	5.79	28.4	主要系大地期货经纪业务应收期交所保证金余额增加
债权投资	2,250,578,497.34	4.67	1,246,875,957.23	3.16	80.5	主要系东方嘉富人寿债权投资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4,966,150,388.39	10.31	2,994,853,626.80	7.60	65.82	东方嘉富人寿投资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的的国债及地方债券增加
长期应收款	8,916,473,629.66	18.52	6,234,918,370.92	15.81	43.01	国金租赁本期投放规模净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4,544,228,521.59	9.44	3,087,794,038.60	7.83	46.97	主要系本期收购联合银行3.24%股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9,932,878.30	4.61	2,639,330,657.10	6.69	-15.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37,497,407.58	6.52	3,965,485,396.50	10.06	-20.88	浙金信托固有资金投资的城投类项目到期收回及部分风险项目公允价值下调共同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77,041,264.12	0.16	83,262,152.51	0.21	-7.47	
固定资产	3,534,330.73	0.01				
在建工程	591,537,195.72	1.23	630,272,150.20	1.60	-6.15	

使用权资产	49,874,643.92	0.10	55,536,212.63	0.14	-10.19	
无形资产	686,552,443.92	1.43	722,838,931.89	1.83	-5.02	
开发支出	12,670,410.64	0.03	11,164,072.20	0.03	13.49	
商誉	466,150,043.05	0.97	466,150,043.05	1.18		
长期待摊费用	12,311,361.42	0.03	16,204,533.12	0.04	-2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318,153.75	0.91	279,502,120.49	0.71	57.18	主要系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678,493.16	1.34	632,698,917.82	1.60	1.74	
短期借款	1,667,454,592.43	3.46	1,203,381,364.13	3.05	38.56	国金租赁及浙江济海根据业务情况增加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472,022.26	0.16	92,430,391.31	0.23	-18.35	
应付票据	1,058,179,058.00	2.20	958,789,607.50	2.43	10.37	
应付账款	197,590,791.56	0.41	190,327,896.55	0.48	3.82	
预收款项	7,649,008.93	0.02	15,043,135.97	0.04	-49.15	主要为保险业务及租赁业务预收款
合同负债	192,060,462.71	0.40	128,651,736.82	0.33	49.29	主要系浙江济海期现结合业务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08,733,450.73	0.64	310,280,935.47	0.79	-0.5	
应交税费	74,097,530.33	0.15	84,358,684.76	0.21	-12.16	
其他应付款	1,088,516,823.73	2.26	692,390,268.68	1.76	57.21	主要系本期向国贸集团拆入资金7亿元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4,775,489.04	0.01	2,321,976.47	0.01	105.66	东方嘉富人寿存量再保险业务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2,511,108.99	3.97	3,442,496,194.68	8.73	-44.44	主要系公司本级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重分类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6,304,787,433.08	13.09	4,764,214,484.46	12.08	32.34	大地期货经纪业务应付客户保证金余额增加
保险合同负债	10,816,066,658.60	22.46	7,078,211,924.42	17.95	52.81	东方嘉富人寿存量保险合同增加,准备金增加
长期借款	2,009,804,769.15	4.17	1,113,466,966.95	2.82	80.5	国金租赁项目投资规模增加,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3,900,000,000.00	8.10	922,620,821.90	2.34	322.71	本期应付债券融资余额净增加10亿元,此外系一年内到期的重分类影响
租赁负债	19,120,866.93	0.04	25,876,233.89	0.07	-26.11	
长期应付款	115,007,357.58	0.24	106,436,184.85	0.27	8.05	
预计负债	103,506,655.28	0.21	105,507,538.13	0.27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494,860.64	1.23	625,228,477.58	1.59	-5.08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57,244,201.54（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度，公司共发生股权投资 14.51 亿元，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增资 1 亿元，增加对联营企业投资 13.51 亿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否	收购	1,199,777,289.38	3.24%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长期	已完成		674,015,089.86		2024/10/12、2024/11/5、2024/11/12、2024/11/26、2024/12/14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	是	增资	100,000,000.00	10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长期	出资已实缴到位					
桐乡市产融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市	股权投资/股	是	新设	150,800,000.00	25%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		实缴出资20%				2024/1/3、2024/11/20	

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投资基金								限公司、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	/	1,450,577,289.38	/	/	/	/	/	/	/	/	/	/	/	/

注 1：本期购买杭州联合银行 3.243% 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539,605,019.78 元（含税费），享有购买日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199,777,289.38 元，产生营业外收入 660,172,269.60 元，并按持股比例确认自购买日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投资的权益法投资收益 13,842,820.26 元。

注 2：有限合伙人出资至桐乡市产融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全部投向桐乡市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权	319,330,490.80	-31,723,728.82						287,606,76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466,706,063.62	112,091,528.54			16,906,300.00	23,485,180.48	-38,070.16	572,180,64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场内基金	18,157,247.00	1,077,758.80			3,295,269.32	22,530,27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私募基金	710,908,912.47	111,721,622.26			1,121,700,000.00	716,064,217.88		1,228,266,31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资	2,822,540,333.39	-49,547,541.52			10,358,365,462.71	10,086,068,946.75		3,045,289,307.83

管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信托产品	3,728,734,615.95	-144,440,635.85			2,024,839,287.14	2,179,511,065.20	-4,166,018.53	3,425,456,18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	27,059,546.28	-1,411,609.91			304,750,000.00	302,571,152.79	-5,000.00	27,821,78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私募股权基金	173,887,450.35	6,571,752.58			98,000,000.00			278,459,20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期货合约	203,333.37	48,842,070.10						49,045,40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	62,600.29	-62,60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远期合同	18,123,809.70	-876,161.35						17,247,64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1,102,425,324.10	-352,912,282.66			450,000,000.00	484,278,381.65	3,174.01	715,237,833.80
其他债权投资	2,994,853,626.80		347,106,840.29	915,240.96	6,515,204,598.90	4,896,153,492.25	6,054,055.61	4,966,150,38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9,330,657.10		-419,397,778.80					2,219,932,878.30
应收款项融资	77,598,000.00					38,394,730.00		39,203,270.00
合计	15,099,922,011.22	-300,669,828.12	-72,290,938.51	915,240.96	20,893,060,918.07	18,749,057,442.12	1,848,140.93	16,871,897,620.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的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持股比例 (%)	净利润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8,277,931.44	9,133,019,983.52	65	133,546,298.78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1,020,000,000.00	10,317,669,070.62	100	44,446,746.09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00.00	4,285,971,454.31	87.01	-334,409,815.53
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1,200,000.00	12,128,987,521.86	33.33	-24,179,290.15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1,715,149,048.06	100	13,898,440.14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73,135,475.84	100	-6,962,301.54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已于2024年末增资至20,000.00万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的的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持股比例 (%)	净利润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68,024.83	45.00	55,246.78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046.30	56,092,275.01	3.24	42,685.21

上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并购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即12月当月产生的归母净利润。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产规模	负债规模	权益金额
合伙企业	620,256,895.51	369,698.21	619,887,197.30
信托计划	1,896,962,327.74	2,681,434.54	1,894,280,893.20
合计	2,517,219,223.25	3,051,132.75	2,514,168,090.50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紧扣国省和集团重点战略，高质量打造金控平台，成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为定位，通过持牌金控、生态金融、业务引领、能力聚合四大整体战略着力打造金控平台，完善“金融+投资”两大管理体系，加强组织管控中心和资源协同中心两大中心建设，协同推进统一战略体系、深化资本运作、创新市场化机制、强化数字建设、提升风险管控、打造品牌文化六大能力提升，打造具有综合金融聚合力、投资管理创新力的一流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

发展愿景：致力于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具有综合金融聚合力、投资管理创新力的一流国有上市金控集团。

使命：构建金融新生态，服务实体新经济，携手共富新征程。

价值观：专业、诚信、协同、创新、共享。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2023-2025国企改革专项行动的收官之年，更是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之年，要坚持稳中求进的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战略引领、改革攻坚、创新赋能，加快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 筑牢根魂，抓实双融共促。

一是强化党建联建，深化“东方红 星金控”党建品牌建设；推进基层党建“四化”。二是做实政治监督，聚焦作风建设，深化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打造“清廉与发展一体抓”金控经验。三是搭建职工提素建功平台，打造“有为”东方；持续擦亮“温鑫东方”“悦享东方”等职工关爱服务品牌；深挖文化品牌内涵。

(二) 战略引领，提升发展质效。

一是将公司发展融入国家大势、我省形势、集团发展趋势，精心谋划金控“十五五”战略和实施路径。二是围绕战略目标，持续推进银行股份收购，强化银行与现有牌照的协同联动；开展公募基金、保险经纪、保险资管等金融牌照布局。三是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启动新一轮公司债申请注册发行，加快推进国金租赁发行资产证券化（ABS），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子公司增资引战，提升资本实力。四是强化上市公司价值管理，落实《市值管理制度》，围绕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实现等，促进价值增长。五是加快配置优质金融产品，加强投后管理，夯实稳定收益基石。

(三) 放大优势，服务实体经济。

发挥牌照禀赋优势，创新打造拳头产品，以高质量的综合金融服务写好“五篇大文章”。浙金信托将加大力度开展金融同业业务，以商业银行为重点，全力争取业务准入；以标品业务和基础设施类的非标业务为抓手，以银行资金定制、代销、理财子资金合作等形式，快速扩大标品投资和基础设施类非标业务规模。大地期货将推进经纪业务突破规模瓶颈，优化品种规划做强风险管理业务，持续丰富产品体系，打造规模效益；纵深推进“投研一体化”建设，放大核心优势。东方嘉富人寿将大力发展银保业务，充分依托协同资源拓展银行合作渠道，重点发展浮动收益型产品，提升分红险销售力度；聚焦老年人群和特病人群的保障需求，推进老年认知障碍失能照护、特药险、中高端医疗险产品的迭代开发，写好养老金融文章；统筹平衡资产负债匹配与盈利的关系，强化稳健价值投资理念，提升投资收益。国金租赁将推进“两新”提质扩面，深化“知产租赁”“医链体”“农业租”等模式，聚焦光伏产业、银发经济等赛道，实现发展新突破；畅通多元化融资渠道，打好降本增效组合拳。东方产融将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领域，推进产业链布局及培育壮大；加快产业研判体系和投资能力建设，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般若财富将积极扩大特殊资产业务规模，布局保险经纪牌照，推进转型发展。

(四) 改革创新，激活发展动能。

一是坚持差异化管控和精细化授权，强化激励约束作用，落实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打造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探索开展股权激励，激发人才活力。二是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厘清股东会、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和母子公司权责，引导提升子公司治理水平。三是强化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并表与穿透管理，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提升数字化智慧经营水平。四是健全创新制度体系，加强与集团商贸流通、生命健康板块协同联动，发掘与高校院所、地方政府等战略合作单位协同创新点；策应集团“3+X”战略布局，通过设立母基金、产业基金、创投基金、拉动大基金反投等方式，布局战新产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环境及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金融行业，与宏观环境的动态发展、经济运行周期及涉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等监管政策变化密不可分，经营情况受到国际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周期性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金融行业属于全面从严监管、市场竞争充分、近年持续深度调整的行业，行业的市场竞争剧烈程度可能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的业绩也可能产生影响。对此，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加强形势的研判应对，通过定期风险报告及不定期的风险提示机制向管理层及各业务条线提示相关风险；业务条线通过实时跟踪研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和市场动态，保持充分行业交流，及时关注各项业务风险，适时调整业务模式和投资策略，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应对，为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公司不断提升业务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协同合作，充分利用优势条件，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2、金融业务风险

公司下属金融、类金融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涉及的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为防控风险，公司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推行“三道防线”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单项风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持续迭代升级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以数智化手段多维度识别、监控各类风险指标并进行预警提示，强化客户集中度、关联交易事项管理，对重大项目持续跟踪监控，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不断提升对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此外，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的分析，公司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加强资本化运作能力，实现融资渠道的多样化，保持流动性。

3、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经营管理等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知名媒体关注或负面报道，可能对公司形象、品牌、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害的风险。对此，公司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排查与应对管理细则》，明确声誉风险管理原则、管理程序、处置流程，在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中设置专项舆情风险监测系统，结合外部多种手段进行舆情监控，并通过系统模块对舆情事项进行及时评估、分发处置；加强突发事件处理，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声誉风险的防范处置；设立品牌运营部，与专业机构合作，积极维护媒体关系，加强金控平台宣传力度，强化品牌形象建设，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强化风险管控，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持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

公司不断优化顶层设计，2024年度完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治理制度的修订，整合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进一步夯实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持续推进治理制度体系化、规范化、长效化。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并不断完善权责明晰、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在企业内控合规、风险防控、财务管理等方面丰富的经验优势，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公司全面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专业素质，组织开展董监高履职专题培训，学习最新监管要求，明确勤勉尽职的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建母子公司信息传递及协同规范运作机制，切实将上市公司规范要求贯通到各条线、各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大股东行为规范、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等规范运作要求。依托“定期沟通+专项培训”推动信息披露规则及指引文件落地，强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性要求。

整体而言，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健全完善，治理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20	www.sse.com.cn	2024-05-21	会议共审议通过16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决议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2024-033号）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7-10	www.sse.com.cn	2024-07-11	会议共审议通过1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决议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2024-045号）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9-03	www.sse.com.cn	2024-09-04	会议共审议通过3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决议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2024-052号）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28	www.sse.com.cn	2024-10-29	会议共审议通过1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决议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2024-062号）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10	www.sse.com.cn	2024-12-11	会议共审议通过4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决议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2024-074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朝萍	董事长	女	50	2019-01-14						0	是
王正甲	董事、 总经理	男	48	2024-07-10 2024-06-21						54.00	否
杨永军	董事	男	51	2024-05-20						40.50	是
余冬筠	董事	女	45	2022-09-26						0	是
金栋健	董事	男	36	2022-09-26						0	是
孙勇	董事	男	49	2022-09-26						0	是
贲圣林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10-19						15.00	否
王义中	独立董事	男	47	2020-10-19						15.00	否
肖作平	独立董事	男	50	2020-10-19						15.00	否
章剑敏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4-05-20						0	是
李兵	监事	女	42	2024-05-20						0	是
何新华	职工监事	男	59	2011-08-08						60.07	否
邵远	职工监事	男	45	2021-07-19						90.03	否
耿硕	职工监事	女	39	2024-09-03						84.98	否
刘伟	副总经理	男	54	2024-06-21						24.00	否
何欣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21-07-16 2017-06-13						48.00	否
童超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40	2024-06-21						73.78	否

徐晓东	原董事、 原总经理	男	56	2019-07-16 2019-06-28	2024-06-20					30.00	否
陈鑫云	原董事	男	45	2020-10-19	2024-01-23					4.50	否
魏飙	原监事会主 席	男	56	2022-9-26	2024-04-11					0	是
王政	原监事	男	50	2010-08-26	2024-04-11					0	是
胡海涛	原职工监事	女	56	2021-07-19	2024-09-03					63.32	否
赵茂文	原副总经理	男	61	2011-08-08	2024-04-23	4,306	4,306			16.00	否
陶文彦	原副总经理	男	39	2021-04-09	2024-06-07					16.00	否
合计	/	/	/	/	/	4,306	4,306		/	650.1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金朝萍	近五年来曾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正甲	近五年来曾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杨永军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余冬筠	近五年来曾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曾兼任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任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金栋健	近五年来曾任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兼任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孙勇	近五年来曾任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富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富阳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
贲圣林	现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北京前沿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院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会长，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还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王义中	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肖作平	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

	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通讯评审专家，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财会通讯》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剑敏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监督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兵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监督部）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兼任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新华	近五年来曾任公司审计部经理，曾兼任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副总经济师、纪委委员，兼任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远	近五年来曾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纪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副总经济师、审计部经理，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耿硕	近五年来曾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部）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部）主任。
刘伟	近五年来曾任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何欣	近五年来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兼任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拟任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常委会常委委员。
童超	近五年来曾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副总监，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阿里巴巴（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资深法律顾问。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负责人，兼任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晓东	近五年来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鑫云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党委副书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魏飙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王政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监督部）副总经理，兼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大地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海涛	近五年来曾任公司职工监事、副总经济师、资产财务部经理，曾兼任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退休。
赵茂文	近五年来曾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已退休。

陶文彦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兼任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2024年度年薪尚未最终核定，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除童超先生外均为2024年度基本年薪。除基本年薪外，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规定领取以前年度清算年薪，其中王正甲先生73.47万元、何欣女士62.79万元、徐晓东先生77.42万元、陈鑫云先生76.75万元、赵茂文先生62.58万元、陶文彦先生59.74万元，童超先生上表中税前报酬包含2024年1月至5月担任部门负责人期间的薪酬45.78万元及2024年6月至12月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的基本薪酬28万元；董事长金朝萍女士、董事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2024年未从公司获取报酬，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董事长金朝萍领取以前年度绩效风险金清算47.75万元。上表中原监事胡海涛女士的税前报酬包含担任其职务期间基本薪酬以及依照公司制度规定领取的以前年度清算薪酬。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朝萍	省国贸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02	
余冬筠	省国贸集团	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21-06	
金栋健	桐乡国投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5	
孙勇	富投发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1	
章剑敏	省国贸集团	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监督部）总经理	2023-03	
李兵	省国贸集团	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2022-07	
魏飙	省国贸集团	纪委副书记	2017-08	
魏飙	省国贸集团	职工监事	2022-08	
魏飙	省国贸集团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4-01	
王政	省国贸集团	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监督部）副总经理	2019-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正甲	永安期货	董事	2022-02	2025-04
余冬筠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3	
余冬筠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2	2024-02
余冬筠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7	
金栋健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5	
金栋健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5	
贲圣林	浙江大学	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	2014-05	
贲圣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7	
贲圣林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8	
贲圣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0-06	
王义中	浙江大学	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	2017-08	

王义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2	
肖作平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会计学院院长	2018-10	
肖作平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7	
章剑敏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9	
李兵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	
李兵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	
何新华	狮丹努集团	董事	2013-04	
邵远	永安期货	监事	2023-11	
童超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2	
王政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1	
王政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02	
胡海涛	狮丹努集团	董事	2017-04	2024-10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其中董事薪酬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按照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金额发放；公司监事薪酬经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认，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基本年薪按照公司制度确定，以前年度的清算年薪系根据相关制度与公司经营成果挂钩，按国资监管规定经考核清算后进行核定，薪酬方案合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公司职能部门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公司人力资源部清算，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长金朝萍女士除以前年度清算薪酬外不从公司领取报酬；董事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监事会主席章剑敏先生、监事李兵女士、原监事会主席魏飙先生、监事王政先生不从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依照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标准，按年度一次性发放。其他董事、监事领取的报酬系其在该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的相应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何新华先生、原监事胡海涛女士除领取2024年基本薪酬外，还依照公司制度规定领取以前年度清算

	薪酬，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的报酬合计1,110.68万元，其中：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何新华先生、原监事胡海涛女士基本薪酬合计366.78万元，以前年度清算薪酬523.89万元；独立董事津贴合计45万元；监事邵远、耿硕2024年度薪酬合计175.01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正甲	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杨永军	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章剑敏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会、监事会选举
李兵	监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耿硕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王正甲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刘伟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童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徐晓东	原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陈鑫云	原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魏飙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变动
王政	原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胡海涛	原职工监事	离任	退休
王正甲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
赵茂文	原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陶文彦	原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年1月1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不超过7.51亿元发起设立“桐乡市东方同信高质量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ESG综合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12项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三	2024年2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五次会议	6日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11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关于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补充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增补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8项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等3项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年5月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年6月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等2项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4年6月21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4年7月1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2项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4年8月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项议案
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9月3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5项议案
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9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11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收购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2项议案
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1月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核定薪酬的议案
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1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方嘉富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5项议案
十届董事会第七	2024年12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废止相关制度

次会议	18日	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2项议案
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2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金朝萍	否	18	18	16	0	0	否	4
王正甲	否	11	11	10	0	0	否	3
杨永军	否	13	13	12	0	0	否	4
余冬筠	否	18	18	16	0	0	否	5
金栋健	否	18	18	16	0	0	否	3
孙勇	否	18	18	15	1	0	否	2
贲圣林	是	18	18	16	0	0	否	4
王义中	是	18	18	16	0	0	否	5
肖作平	是	18	18	16	0	0	否	5
徐晓东	否	6	6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肖作平、贲圣林、王义中
提名委员会	贲圣林、金朝萍、王义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义中、贲圣林、肖作平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金朝萍、王正甲、余冬筠、贲圣林、王义中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1日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共计6项议案。	会议认为：1、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2、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3、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按时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审计程序规范、有效，出具报告客观、准确、及时；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会议同意将前述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6月20日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认为：童超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拥有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童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8月21日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9月3日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认为：童超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拥有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童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10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次	无

		会议审议。	
2024年11月14日	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战略与ESG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1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共2项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同意提交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7月26日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ESG工作要求及重点工作任务书	会议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4年10月1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银行股份的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对杨永军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何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九届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5月3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会议同意解聘陶文彦先生副总经理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6月1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共3项议案	会议认为：王正甲先生、刘伟先生、童超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王正甲先生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应具备的能力，同意聘任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童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议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8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共2项议案	会议认为：金朝萍女士、王正甲先生、杨永军先生、余冬筠女士、金栋健先生、孙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贲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肖作平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会议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9月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共2项议案	会议认为：王正甲先生、刘伟先生、何欣女士、童超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聘任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刘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何欣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童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共2项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从公司实际获得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面临的挑战和董事、高管人员在任职岗位所取得的工作绩效，薪酬额度公允合理，清算过程严格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会议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无
2024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核定薪酬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考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相关制度执行，考核结果综合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经理层成员在任职岗位所取得的工作绩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563
技术人员	116
财务人员	129
行政人员	529
合计	1,3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83
本科	855
大专及大专以下	99
合计	1,33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落实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建立以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为基础，以绩效考核为依据，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绩效薪酬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职能部门薪酬管理办法》《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办法》《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薪酬考核制度，全面覆盖公司各级员工与各子公司的薪酬与绩效管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入实施人才战略，打造公司培训品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报告期内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东方新才”新员工培训和“东方俊才”中层管理干部培训，制定“东方潜才”高潜员工培训方案，基本完成“三纵两横”战略人才培养体系搭建，针对中高层管理者、骨干核心员工、潜力后备员工通过线上课程、线下教学、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分层分类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加快公司后备人才梯队搭建。同时组织举办“东方讲堂”系列专题讲座，充分开发内外部培训资源，搭建知识分享与交流平台，为全体员工提供优质精品课程，开拓员工视野格局，提升员工专业水平。公司重视人才复合能力提升，积极推进核心人才轮岗，增强总部与子公司核心人才学习交流，全方位提升人才综合管理水平。通过对人才能力的开发与提升，报告期内新增杭州市高层次D类人才2人、E类人才6人，高级职称11人，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本价值。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行政策未进行调整。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2024年6月，公司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3,415,381,49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68,325,601股，即以3,347,055,89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129,241.68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84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81,152,694.8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338,938.1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256,505,198.55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37,657,893.3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57.42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745,097,074.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745,097,074.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789,345,864.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94.3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936,338,938.1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419,694,714.43

注：2022、2023年归母净利润系当年度审计后财务数据。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报告期内主要考核指标有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和党建指标，辅助指标有主动金融资产规模和金融风控体系建设等多项，旨在进一步提高资产营运效率，彰显全面管理责任，加强风险管理，充分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内部控制作为战略发展的重要支撑，构建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的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一是强化政策法规动态跟踪，深入研读国资委、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系统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二是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将内控及风险管理要求深度嵌入业务流程，实现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能力的数字化升级；三是创新监督机制，统筹整合内审、纪检、巡视等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重点强化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高风险领域的穿透式管控。2025年，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内控审计指引进一步修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与业务发展动态适配。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全文将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从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与投资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与检查、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公司持续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修订完善相关治理制度；公司按照《外派董事、监事及股权代表管理办法》向子公司委派董监事，并实施派出人员工作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对于重大经营事项、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需及时上报公司领导办公会、董事会，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修订制定《企业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制定《财务条线化管理办法（试行）》《财务条线化管理人员考核细则（试行）》《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实施办法（试行）》，由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并强化对财务负责人的考核、完善财务条线化的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的资产运行和财务状况的管控；公司按照放管结合、充分授权原则，围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目标，对各子公司因业施策分类授权，提升各子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定期对子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实施审计监督，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整体健康发展。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将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服务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形成以信托、保险、期货、租赁为核心的绿色金融专业化业务布局，并积极促进各牌照之间的生态化协同发展，写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绿色金融规模达 278.70 亿元。

浙金信托积极响应上级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要求，依托信托制度优势，深度参与绿色金融市场，助力社会主体绿色低碳发展。资金主要投向小城镇环境治理、污水管网改造、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领域。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绿色信托规模达 146 亿元。

大地期货大力推动传统高耗能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做产业转型，衔接产业链上中下游科学规划产能，保障供应稳定价格。持续推进能源化工产业上下游实体企业将期现结合理念融入传统运营模式，通过已在期货市场上市的原油、沥青、甲醇等能化类品种和新能源品种，结合客户的需求，为企业打造多维度、综合化的风险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大地期货绿色金融规模 52.06 亿元。

东方嘉富人寿积极响应关于 ESG 体系建设的战略实施要求，将 ESG 投资理念融入投资决策，充分发挥保险资金投资多元优势，以保险债权投资计划、信用债等方式支持绿色项目建设，主要包含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绿色停车产业项目等。截至报告期末，东方嘉富人寿绿色金融投资余额 7.80 亿元。

国金租赁持续发力，加大绿色低碳领域融资租赁业务拓展力度，实现绿色材料制造、绿色能源生产、绿色农业建设、绿色生态治理等领域业务全覆盖；完成首笔多元醇直租项目授信，成功破解民企“首贷难题”，入选国家首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绿色租赁项目累计投放 61 亿元，涉足污水处理、光伏组件制造、分布式电站运营、环保建材生产等行业。

基金板块公司与产业合作伙伴正式启动绿色智造基金及绿色智行基金，聚焦扶持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制造和前沿科技应用等优质标的企业；积极投资广西等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区域的地方政府城投债，同时助力多地政府推动绿色农业、污水治理等环保产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板块累计投资绿色金融项目 47 个，累积绿色投资金额 11.84 亿元。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见具体说明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始终抓住建设节约型企业、绿色企业和可持续发展企业这条主线，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全效践行绿色环保，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推动节能减排、低碳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一）重视环保，压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与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签订节能减排责任书，将节能减排等工作纳入各单位考核体系，切实抓好责任落实；每季度对各单位进行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查并及时纠正各种能源浪费现象，有力推动公司节能工作的稳步推进；制定环保政策，并鼓励制定环保策略与目标。积极推动各项环境管理与节能措施，检视执行成效，并据以调整节能减碳策略，建立能耗与碳排放数据台账。

（二）提质增效，推进落实绿色低碳工作：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加强办公设备能耗管理，切实减少待机能耗；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设置网络打印，办公纸张双面打印；持续优化公司领导会议管理系统，实现会议全程无纸化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严格执行办公用品领用审批制度；规范回收处置，结合生活垃圾分类，细化可回收收集容器设置，积极响应“垃圾分类、从我做起”活动。

（三）加强宣传，提升绿色文化辐射能力：持续开展节能低碳宣传活动，围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利用公司大屏、内网、海报、工作群等平台，开展线上联通、线下互动的主题宣传活动，厚植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大力培育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设立每月12日为“浙江东方低碳日”，倡导员工绿色出行、低碳办公，将节能减排融入工作生活中。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情请见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637.00	落地慈善信托、开展各类公益活动、捐赠保费等
其中：资金（万元）	5,636.65	
物资折款（万元）	0.35	
惠及人数（人）	15,033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公益事业发展，始终秉持回馈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的理念，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公益体系，将爱心传递至各个角落。

（一）慷慨捐赠，助力暖心行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各种形式的对外捐赠。浙金信托通过出资认购大爱无疆慈善信托项目、组织广大工会会员捐赠图书文具、将财商启蒙课送进当地学校等方式，开展公益慈善进淳安县安阳乡活动，为当地青少年儿童建成“浙金蒙蒙屋”乡村儿童书房，共同为当地青少年儿童改善学习阅读条件，为支持山区26县发展、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持续贡献浙金力量。2024年新增慈善信托共计68个，规模5,505万元，资助领域覆盖助学、助医、助残、乡村振兴、妇女儿童关爱等，惠及人数约达15,000人，68个慈善信托中公司本级出资捐赠60万元，浙金信托出资捐赠3万元；大地期货开展“保险+期货”项目81个，为河南桐柏和山东枣庄项目捐赠保费85.21万元。

（二）践行责任，打造公益版图：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践行社会责任。公司本级与社会公益机构、街道社区等合作，打造“爱在东方”志愿服务品牌。开展“慈善一日

捐”，并在小学、社区等地开展非遗文化、书籍整理等志愿活动，组织团员青年无偿献血。通过党建联建，与英特集团等单位走进社区和田间地头，开展公益讲座、金融知识普及服务。浙金信托开展“热血铸生命 爱心暖人间”献血活动，杭州、北京等地 28 名党员献血 7,300 毫升。通过认购慈善信托项目、捐赠图书文具，在淳安县安阳乡建成“浙金蒙蒙屋”乡村儿童书房。大地期货为帮扶重点地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前往新疆麦盖提县，与当地政府签署帮扶协议，提供 3 万元资金用于路灯改造。旗下党支部与当地村党支部开展党建共建，考察红枣园区，举办期货知识培训，助力当地经济发展。东方嘉富人寿多年开展“一万个太阳”特殊儿童关爱活动，2024 年开展两期共 17 堂公益课堂，向所有特殊学生赠送保险，并荣获“2023 年度责任品牌奖”。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37,094.14	与贫困地区结对帮扶，采购当地农产品，提供保费捐赠等
其中：资金（万元）	237,093.89	
物资折款（万元）	0.25	
惠及人数（人）	43,0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业务板块主动担当，通过消费帮扶、产业支持、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与社会发展。

（一）消费帮扶，畅通产销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巩固与江山市张村乡、四川凉山、甘肃静宁等地的结对关系，采购当地农产品 65.29 万元。其中，大地期货采购范围广泛，涉及四川凉山坚果、调味品，甘肃静宁苹果，新疆麦盖提红枣等，采购额共计 26.57 万元，有效搭建起农产品产销对接的“快车道”。此外，公司开展“桌椅载爱 助学逐梦”捐赠活动，为四川凉山州普格县瓦洛乡火山村幼教点捐赠课桌椅，助力乡村教育发展。

（二）产业赋能，推动乡村振兴：报告期内，浙金信托通过信托计划，为乡村振兴注入资金活力。5 个信托计划合计规模 142,440 万元，投向浙江、江苏相关产业。其中，约 40,000 万元用于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农业示范园等项目建设；约 60,000 万元用于乡村文化振兴，改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42,700 万元用于乡村生态振兴，打造宜居农村环境。国金租赁将租赁业务融入产业链，报告期内，乡村振兴板块累计投放约 82,000 万元，持续推动产业发展。

（三）金融创新，拓展脱贫成果：报告期内，大地期货在浙江、河南等 11 省 31 市 64 县（区）开展 81 个“保险+期货”项目，累积保费捐赠达 85.21 万元，保险保障规模超 14,000 万元。连续两年重阳节，大地期货组织志愿服务队赴诸暨赵家镇开展“爱心食堂”活动，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联合东方嘉富人寿等走访困难户活动，捐赠物资并提供送餐服务。东方嘉富为助力浙江省科创高地建设，响应浙江省实现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在 26 县之一的武义县成立民富基金，认缴规模 10 亿元，投资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报告期内，民富基金已完成 5 个项目投资，投资金额 12,500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东方	(1) 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2)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新投入和拟投入计划（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3)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承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2 日	是	承诺期限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	是		

公司因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就文件所规定的类金融业务作出上表中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9058371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81 号）；2022 年 10 月，公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10 月 14 日发布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严格履行上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5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吴美芬、陶文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财务顾问	无	
保荐人	无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评审，公司审计委员会、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

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发生购买及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1,059.59万元；办公场所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679.35万元；提供或接受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0.68万元；其他关联交易中：省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年度新增认购公司下属子公司资管产品规模4,80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取管理费80.22万元；公司或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认购浙商资产或其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和有限合伙份额共计71,136.93万元；公司或下属金融、类金融子公司认购永安期货或其子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500万元；信托项目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监管费19.20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不超过7.51亿元发起设立“桐乡市东方同信高质量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产融产投（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产融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7.51亿元与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桐乡市东方同信高质量发展基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桐乡市东方同信高质量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年11月，桐乡市东方同信高质量发展基金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名称为桐乡市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截至报告期末，浙江产融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产融产投（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实缴出资1.51亿元。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富投发出资 50,551.5165 万元对国金租赁增资，增资后国金租赁注册资本将由 8,000 万美元增加至 11,270.6462 万美元，富投发将持有国金租赁 29.019% 的股份，公司对国金租赁的持股比例将由 91.574% 被稀释为 65%，详见《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5 年 3 月，国金租赁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省国贸集团向国金租赁提供借款 7 亿元，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3.60%，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省国贸集团向国金租赁提供借款 3 亿元，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3.60%，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11 月 21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070）。截至报告期末，省国贸集团已向国金租赁提供借款 7 亿元。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浙江东方	公司本部	济桐贸易	3,000	2023-8-17	2023-8-17	2025-8-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浙江东方	公司本部	济桐贸易	2,700	2024-12-27	2024-12-27	2025-12-2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浙江东方	公司本部	济桐贸易	1,500	2023-11-20	2023-11-20	2025-3-1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浙江东方	公司本部	济桐贸易	1,620	2024-2-22	2024-2-22	2025-2-2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浙江东方	公司本部	济桐贸易	1,497.57	2024-4-16	2024-4-16	2025-4-1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浙江东方	公司本部	济桐贸易	614.88	2024-7-10	2024-7-10	2025-7-10	连带责任	无	否	否	0	无	否	

							担保										
浙江东方	公司本部	济桐贸易	1,500	2024-7-3	2024-7-3	2025-7-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浙江东方	公司本部	济桐贸易	930	2024-8-30	2024-8-30	2025-8-2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520.4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3,362.4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3,548.7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4,878.7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8,241.2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8,241.2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8,241.2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254,000万元的额度担保。报告期内，实际担保额度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未超批准额度。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1,761.12	2,795.95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4,596.91	31,541.58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531.66	10,009.00	

私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6,934.12	8,739.10	
其他	自有资金	47,207.44	32,404.6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期初，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各类资产合计9.07亿元。2024年全年累计新增发生（含续投）15.20亿，其中银行理财产品3.18亿元、券商理财产品5.46亿元、信托理财产品1.15亿元、私募基金产品0.69亿元、其他产品4.72亿元，2024年末公司及下属非金融类子公司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各类资产合计8.55亿元。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通知》（财会[2020]20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允许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晚于2026年1月1日起实施。鉴于境内上市保险公司已基本全面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可比性，经董事会审议决议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变更保险业务相关会计政策，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并追溯调整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经追溯调整后，公司2024年期初资产总额减少1.79亿元，负债总额减少1.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0.15亿元；公司2023年营业总收入减少21.61亿元，利润总额增加1.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0.51亿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4/10/21	2.25%	11亿元	2024/11/4	11亿元	2027/10/2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7/26	2.23%	4亿元	2024/8/7	4亿元	2029/7/3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	2024/3/12	2.68%	15亿元	2024/3/22	15亿元	2027/3/14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3/27	3.3%	9亿元	2023/4/7	9亿元	2026/3/29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0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8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0	1,405,252,709	41.14	0	无		国有法人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0	298,013,245	8.73	0	无		国有法人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49,986,286	1.46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34,151,838	46,958,000	1.37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653,331	42,492,177	1.24	0	无		其他
财通证券资管—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	39,418,576	1.15	0	无		其他
财通证券资管—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	39,199,836	1.15	0	无		其他
财通证券资管—杭州富阳富投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	38,748,145	1.13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0,125,579	0.88	0	无		国有法人
财通证券资管—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347,200	25,681,355	0.75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405,252,709	人民币普通股	1,405,252,709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98,013,245	人民币普通股	298,013,245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986,286	人民币普通股	49,986,286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46,9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5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492,177	人民币普通股	42,492,177
财通证券资管—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418,576	人民币普通股	39,418,576
财通证券资管—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199,836	人民币普通股	39,199,836
财通证券资管—杭州富阳富投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748,145	人民币普通股	38,748,14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125,579	人民币普通股	30,125,579
财通证券资管—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6号单一资产	25,681,355	人民币普通股	25,681,355

管理计划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68,325,601 股公司股票，持股比例 2.0005%，未计入前十大股东。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2. 财通证券资管—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杭州富阳富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系由杭州富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3.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秉学
成立日期	2008-02-14
主要经营业务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国贸集团持有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28.89%，通过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英特集团 23.42%，通过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英特集团 9.37%；持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6.06%；持有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通过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23.12%；通过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37.11%。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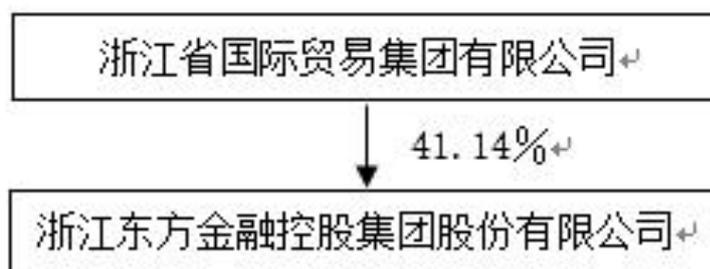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省政府授权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为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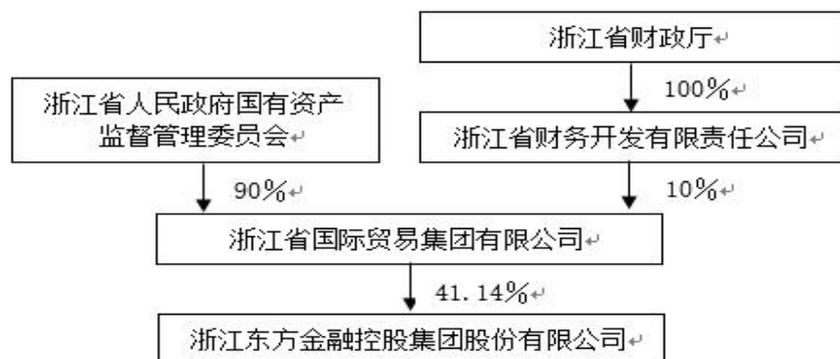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年2月7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6,830万股(含),占公司股本比例2%;不高于13,661万股(含),占公司股本比例4%
拟回购金额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
拟回购期间	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68,325,601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涉及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未减持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 东方 03	241781.SH	2024/10/21	2024/10/23	-	2027/10/23	11.00	2.25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方 K1	241264.SH	2024/07/26	2024/07/30	-	2029/07/30	4.00	2.23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中信建投证券	面向专业投资	竞价、报价、询价	否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所	限公	股份	者交	和协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东 方 01	240620.SH	2024/03/12	2024/03/14	-	2027/03/14	15.00	2.68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财通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面向 专业 投资 者交 易的 债券	竞价、 报价、 询价 和协 议交 易	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东 方 01	138898.SH	2023/03/27	2023/03/29	-	2026/03/29	9.00	3.30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财通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面向 专业 投资 者交 易的 债券	竞价、 报价、 询价 和协 议交 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9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9.00元（含税）。

	<p>3、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p> <p>4、本息兑付日：2024年3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5、债券摘牌日：2024年3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p>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p> <p>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4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4.00元（含税）。</p> <p>3、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4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p> <p>4、本息兑付日：2024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5、债券摘牌日：2024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p>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p> <p>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3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3.00元（含税）。</p> <p>3、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8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p> <p>4、债券付息日：2024年3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东方 01、24 东方 01、24 东方 K1、24 东方 03 含有资信维持承诺条款，但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泰康集团大厦9层	-	方君明	010-5605190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	-	吴园园	0571-8782183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	胡超、徐勒、吴光明、许雅	许雅琪	0571-85215023

通合伙)	万邦大楼7楼	琪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	黄洁、谢婷婷	0571-87903300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 华盛大厦14楼	-	沈素琴	021-6350134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原因	履行程序	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司公开招标评审，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审计委员会、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无重大不利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大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司公开招标评审，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审计委员会、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无重大不利影响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 变更	变更 前情 况	变更 原因	变更是否已 取得有权机 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 投资者权益 的影响
23 东方 01、24 东方 01、24 东方 K1、24 东方 03 均未提供担保或采用其他增信措施。 23 东方 01、24 东方 01、24 东方 K1、24 东方 03 设置了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按照 23 东方 01、24 东方 01、24 东方 K1、24 东方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否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620.SH	24 东方 01	否	不适用	15.00	0	0
241264.SH	24 东方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4.00	1.75	1.75
241781.SH	24 东方 03	否	不适用	11.00	0	0

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620.SH	24 东方 01	15.00	-	10.00	5.00	-	-
241264.SH	24 东方 K1	2.25	-	-	1.20	-	1.05
241781.SH	24 东方 03	11.00	1.00	10.00	-	-	-

(2).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0620.SH	24 东方 0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0 亿元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 亿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241264.SH	24 东方 K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	是	是	是

		除发行费用后，1.05亿元已用于基金出资，1.2亿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241781.SH	24 东方 03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1亿元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被处罚处分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264.SH
债券简称	24 东方 K1
债券余额	4.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正常
其他事项	无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82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82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4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2、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1.57亿元和41.6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1.8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
--------	------	------	---------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0.63	39.00	39.63	95.19
银行贷款		2.00		2.00	4.8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2.63	39.00	41.63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39.63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8.85亿元和101.3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7.1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63	39.00	39.63	39.11
银行贷款		34.59	20.10	54.69	53.9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7.01		7.01	6.91
合计		42.22	59.10	101.33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39.63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的披露。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236,430.96	513,922,361.25	-49.36	
流动比率	1.48	1.38	7.25	
速动比率	1.40	1.32	6.06	
资产负债率 (%)	63.23	55.45	14.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4	-	
利息保障倍数	7.44	5.21	42.80	当期利润总额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3	3.10	-47.42	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72	6.54	33.33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东方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东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计量
- （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计量	
<p>事项描述</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东方财务报表附注所反映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为99.58亿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8.00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2.41亿元，长期应收款净额为89.16亿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18.51%。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系浙江东方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相关业务形成，属于重要的金融资产。</p> <p>浙江东方管理层基于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可回收性的评估判断作为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确认、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我们关注上述事项是由于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对浙江东方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而且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计量涉及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计量确认为关键审</p>	<p>审计应对</p> <p>我们对于浙江东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龄分析、逾期分析及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可回收性的定期评估；</p> <p>（2）审阅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和前期客户调查相关资料，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融资租赁业务的操作及其租赁收入的确认政策；</p> <p>（3）根据合同检查并测算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入账金额、摊销年限，检查承租人的付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一致；</p> <p>（4）对于发生逾期以及管理层认为存在高风险的客户，管理层要求客户追加担保、抵押等保障措施，我们通过检查客户后续的担保手续、担保方的资金实力以及对抵押物</p>

<p>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十七）。</p>	<p>的盘点、价值认定等因素判断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浙江东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准确性； （5）抽取部分融资租赁款实施了函证； （6）对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检查款项回收情况，复核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参数的恰当性，并对减值测试结果重新计算。</p>
（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	
<p>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东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 168.72 亿元。 浙江东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由于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七）、（十六）、（十九）、（二十）、（三十五）和十三。</p>	<p>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浙江东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的金融资产，比较浙江东方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3）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或第三层次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我们对不同类别金融资产估值技术进行检查，评估所用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的合理性；同时，基于相关市场数据，对计量分类为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的可观察输入值或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性和适当性进行抽样评估； （4）采用抽样方式重新复核金融资产的年终估值，验证年终估值的准确性； （5）复核了管理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做出的与金融资产估值相关的披露是否充分适当。</p>

四、 其他信息

浙江东方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东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东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江东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东方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浙江东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美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文女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3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176,765,108.39	6,140,324,204.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509,113,676.24	5,422,654,330.82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284,365,930.00	
应收账款	七、5	80,915,532.15	74,414,608.0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9,203,270.00	77,598,000.00
预付款项	七、8	346,087,633.62	498,304,094.9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七、42	26,972,080.69	29,490,525.26
其他应收款	七、9	76,199,885.15	153,153,965.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869,399.59	2,933,66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10	936,155,037.01	598,877,211.23
存货	七、11	1,149,347,606.08	620,061,825.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持有待售资产	七、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3	580,231,711.56	461,998,947.5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4	2,930,661,261.71	2,282,525,406.93
流动资产合计		19,136,018,732.60	16,359,403,12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5	2,250,578,497.34	1,246,875,957.23
其他债权投资	七、16	4,966,150,388.39	2,994,853,626.80
长期应收款	七、17	8,916,473,629.66	6,234,918,370.9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8	4,544,228,521.59	3,087,794,038.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9	2,219,932,878.30	2,639,330,657.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20	3,137,497,407.58	3,965,485,396.5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1	77,041,264.12	83,262,152.51
固定资产	七、22	591,537,195.72	630,272,150.20
在建工程	七、23	3,534,330.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4		
油气资产	七、25		
使用权资产	七、26	49,874,643.92	55,536,212.63
无形资产	七、27	686,552,443.92	722,838,931.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七、28	12,670,410.64	11,164,072.2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9	466,150,043.05	466,150,043.05
长期待摊费用	七、30	12,311,361.42	16,204,53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1	439,318,153.75	279,502,12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2	643,678,493.16	632,698,91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17,529,663.29	23,066,887,181.06
资产总计		48,153,548,395.89	39,426,290,30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4	1,667,454,592.43	1,203,381,364.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5	75,472,022.26	92,430,391.31
衍生金融负债	七、36		
应付票据	七、37	1,058,179,058.00	958,789,607.50
应付账款	七、38	197,590,791.56	190,327,896.55
预收款项	七、39	7,649,008.93	15,043,135.97
合同负债	七、40	192,060,462.71	128,651,73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41	308,733,450.73	310,280,935.47
应交税费	七、43	74,097,530.33	84,358,684.76
其他应付款	七、44	1,088,516,823.73	692,390,268.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4,420.00	174,420.0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七、42	4,775,489.04	2,321,976.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6	1,912,511,108.99	3,442,496,194.6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7	6,304,787,433.08	4,764,214,484.46
流动负债合计		12,891,827,771.79	11,884,686,676.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8	2,009,804,769.15	1,113,466,966.95
应付债券	七、49	3,900,000,000.00	922,620,821.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50	19,120,866.93	25,876,233.89
长期应付款	七、51	115,007,357.58	106,436,184.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52		
保险合同负债	七、42	10,816,066,658.60	7,078,211,924.42
预计负债	七、53	103,506,655.28	105,507,538.13
递延收益	七、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1	593,494,860.64	625,228,477.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57,001,168.18	9,977,348,147.72
负债合计		30,448,828,939.97	21,862,034,82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6	3,415,381,492.00	3,415,381,492.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8	2,026,177,759.97	2,046,847,551.37
减：库存股	七、59	256,505,198.55	
其他综合收益	七、60	1,069,830,920.63	1,554,213,878.52
专项储备	七、61		
盈余公积	七、62	773,226,637.60	658,679,755.72

一般风险准备	七、63	166,125,054.62	163,757,308.43
未分配利润	七、64	8,470,006,348.19	7,844,711,27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64,243,014.46	15,683,591,265.85
少数股东权益		2,040,476,441.46	1,880,664,21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704,719,455.92	17,564,255,47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48,153,548,395.89	39,426,290,301.51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超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692,990.03	1,073,200,59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0,180,401.19	1,363,997,000.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0,469.13	523,078.9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383,217,580.57	2,473,915,320.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32,491.31	2,932,49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6,000.00	100,004,0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26,287,440.92	5,011,639,991.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1,315,995,081.33	9,832,782,44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6,919,028.30	2,636,316,807.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4,181,018.54	679,392,360.01
投资性房地产		45,509,245.72	49,786,263.04
固定资产		299,148,849.59	316,315,258.19
在建工程		3,534,330.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9,383,700.92	331,639,787.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59,245.28	592,452.8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6,483.26	1,097,37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6,866,983.67	13,847,922,745.16
资产总计		19,313,154,424.59	18,859,562,736.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49,305.55	200,189,44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330,594.63	49,343,816.29
预收款项		4,923,168.34	3,668,880.9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9,276,690.49	119,515,164.56
应交税费		12,373,808.44	14,252,656.06
其他应付款		377,719,146.91	1,286,973,127.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44,109.58	2,034,082,191.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3,116,823.94	3,708,025,28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00,000,000.00	922,620,821.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469,055.34	617,366,32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7,469,055.34	1,539,987,146.15
负债合计		5,300,585,879.28	5,248,012,42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5,381,492.00	3,415,381,4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1,678,757.64	2,443,573,983.55

减：库存股		256,505,198.55	
其他综合收益		1,219,092,142.19	1,511,013,058.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226,637.60	658,679,755.72
未分配利润		6,419,694,714.43	5,582,902,01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12,568,545.31	13,611,550,30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13,154,424.59	18,859,562,736.67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超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毅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95,936,778.95	16,211,474,305.5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5	7,458,537,654.90	15,441,635,743.92
利息收入	七、66	94,727,716.81	151,524,168.33
保险服务收入	七、68	294,025,375.47	210,340,307.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67	348,646,031.77	407,974,085.38
二、营业总成本		8,674,277,028.86	16,448,590,743.44
其中：营业成本		7,050,244,851.74	15,042,268,758.29
利息支出		34,268,528.81	40,591,295.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923.25	263,996.99
保险服务费用	七、69	247,911,681.92	343,760,476.16
分出保费的分摊	七、70	19,139,257.46	16,587,901.07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七、70	13,531,363.42	12,726,655.43
承保财务损失	七、70	424,012,224.66	184,523,758.42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七、70	724,839.60	507,807.90
税金及附加	七、71	29,409,724.35	31,038,108.18
销售费用	七、72	108,395,795.52	107,291,993.11
管理费用	七、73	656,272,476.92	609,751,710.16
研发费用	七、74	2,845,469.16	192,471.00
财务费用	七、75	115,991,298.09	85,554,737.75
其中：利息费用		140,610,561.75	136,556,993.48
利息收入		31,425,694.28	49,369,243.39
加：其他收益	七、76	14,478,551.53	13,558,01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7	1,103,665,115.86	488,416,95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6,964,798.98	266,729,207.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9	-310,114,563.32	354,348,099.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80	-29,920,762.02	-40,007,20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81	-53,121,024.94	2,177,431.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82	524,249.69	118,093.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171,316.89	581,494,954.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83	664,561,235.45	3,656,591.33
减：营业外支出	七、84	6,190,869.20	9,741,51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541,683.14	575,410,035.34
减：所得税费用	七、85	13,069,734.98	146,489,44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471,948.16	428,920,595.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471,948.16	428,920,595.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338,938.13	535,531,885.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66,989.97	-106,611,29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1,735,147.92	-269,073,097.6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548,334.10	-51,739,014.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4,548,334.10	-51,739,014.6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834,623.79	-66,512,652.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702,280.10	12,494,886.7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05,080.32	41,770.9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4,053.20	242,161.48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		-309,519,910.66	-87,981,229.08

动			
(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63,544.77	33,856.37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352,190.03	-150,821,430.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七、86	20,736,800.24	159,847,497.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955,980.24	417,280,217.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219,180.00	-257,432,720.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超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毅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48,539.80	226,932,634.44
其中：营业收入	十九、4	22,165,019.04	225,756,201.77
利息收入		1,783,520.76	1,176,432.67
减：营业成本		16,001,076.96	221,941,263.32
税金及附加		8,234,801.65	9,929,641.52
销售费用			78,661.80
管理费用		109,407,140.90	78,399,041.83
研发费用		124,764.15	
财务费用		18,780,659.44	-4,932,770.33
其中：利息费用		132,560,215.56	130,732,837.90
利息收入		113,906,056.55	135,759,384.01
加：其他收益		1,584,464.84	3,415,582.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46,296,929.64	381,325,87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061,578.48	264,028,28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808,703.14	86,404,433.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099.99	-25,692,045.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836,294.31	363,120,638.58
加：营业外收入		660,179,036.19	2,973.60
减：营业外支出		633,445.55	644,23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9,381,884.95	362,479,380.14
减：所得税费用		53,913,066.20	24,092,88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468,818.75	338,386,491.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468,818.75	338,386,491.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920,916.08	-43,083,114.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548,334.10	-51,739,014.6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4,548,334.10	-51,739,014.6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27,418.02	8,655,900.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27,418.02	8,655,900.6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3,547,902.67	295,303,376.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02,185,592.52	16,775,199,277.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300,493,629.18	2,808,195,596.89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35,421.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7,793,964.11	1,045,555,824.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7,207,354.45	111,930,702.4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0,632.41	10,708,36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7、（1）	2,013,106,866.20	1,680,454,88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6,388,751.65	22,432,044,65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96,516,229.01	16,927,339,456.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08,501,911.59	1,315,279,721.77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33,223,726.78	172,571,857.54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538,370.39	-585,650.32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591,938.22	-6,717,373.6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7,834,321.05	603,675,054.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042,853.26	606,874,22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181,223.41	347,334,86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7、（1）	1,268,992,149.55	2,043,414,7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7,422,723.26	22,009,186,89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87、（1）	228,966,028.39	422,857,76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05,514,584.77	24,295,208,277.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6,612,496.21	516,012,74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640.53	93,928.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35,234.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2,310,721.51	24,818,050,18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19,204.16	74,115,02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50,714,548.27	26,279,364,317.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7、(2)	366,959.88	1,121,53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6,600,712.31	26,354,600,87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289,990.80	-1,536,550,68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165,165.00	4,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165,165.00	4,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60,427,373.00	5,122,488,049.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7、(3)	1,006,996,870.00	147,068,4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8,589,408.00	5,273,656,49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8,579,745.33	4,386,374,17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413,734.15	485,824,065.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406,271.82	9,406,271.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7、(3)	631,994,544.88	252,023,05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0,988,024.36	5,124,221,28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601,383.64	149,435,21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118.64	-1,199,67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385,539.87	-965,457,39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4,294,780.36	5,889,752,17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6,680,320.23	4,924,294,780.36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超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31,153.85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90,531.99	1,176,432.6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0,002,000.00	599,99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23,919.04	66,978,49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87,548.97	903,082,08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9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74,014.10	55,670,30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6,940.82	56,372,02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7,669.44	15,776,02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48,624.36	127,893,14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36,173.33	775,188,94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643,797.65	1,154,517,412.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197,976.63	185,351,02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33,908.28	6,735,234.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575,682.56	1,346,607,03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4,318.78	6,873,89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2,736,661.71	1,657,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830,980.49	1,664,253,89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55,297.93	-317,646,85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16,59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00	1,377,916,598.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437,526.47	403,150,69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378,603.74	25,115,1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1,816,130.21	2,528,265,82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16,130.21	-1,150,349,23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507,601.47	-692,807,14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195,591.50	1,766,002,73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687,990.03	1,073,195,591.50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超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5,381,492.00				2,046,847,551.37		1,641,480,767.78		658,679,755.72	163,757,308.43	7,772,611,177.58		15,698,758,052.88	1,910,997,785.20	17,609,755,83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87,266,889.26				72,100,102.23		-15,166,787.03	-30,333,574.06	-45,500,361.0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5,381,492.00				2,046,847,551.37		1,554,213,878.52		658,679,755.72	163,757,308.43	7,844,711,279.81		15,683,591,265.85	1,880,664,211.14	17,564,255,47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69,791.40	256,505,198.55	-484,382,957.89		114,546,881.88	2,367,746.19	625,295,068.38		-19,348,251.39	159,812,230.32	140,463,97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382,957.89				936,338,938.13		451,955,980.24	-431,219,180.00	20,736,80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74,565.49	256,505,198.55							-275,279,764.04	603,619,470.26	328,339,706.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774,565.49	256,505,198.55							-275,279,764.04	603,619,470.26	328,339,706.2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546,881.88	2,367,746.19	-311,043,869.75		-194,129,241.68	-12,588,059.94	-206,717,301.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67,746.19	-2,367,746.1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129,241.68		-194,129,241.68	-12,588,059.94	-206,717,301.6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3,415,381,492.00				2,026,177,759.97	256,505,198.55	1,069,830,920.63	773,226,637.60	166,125,054.62	8,470,006,348.19		15,664,243,014.46	2,040,476,441.46	17,704,719,455.9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5,381,492.00				2,046,847,551.37		1,680,292,933.41		624,841,106.62	153,350,397.30	7,601,694,736.42		15,522,408,217.12	2,115,967,265.76	17,638,375,48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27,387.31				21,545,356.07		13,717,968.76	27,435,937.52	41,153,906.2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5,381,492.00				2,046,847,551.37		1,672,465,546.10		624,841,106.62	153,350,397.30	7,623,240,092.49		15,536,126,185.88	2,143,403,203.28	17,679,529,38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251,667.58		33,838,649.10	10,406,911.13	221,471,187.32		147,465,079.97	-262,738,992.14	-115,273,91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251,667.58				535,531,885.42		417,280,217.84	-257,432,720.32	159,847,49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	4,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	4,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33,838,649.10	10,406,911.13	-314,060,698.10		-269,815,137.87	-9,406,271.82	-279,221,409.69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38,649.10		-33,838,649.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406,911.13	-10,406,911.1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9,815,137.87		-269,815,137.87	-9,406,271.8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5,381,492.00				2,046,847,551.37		1,554,213,878.52	658,679,755.72	163,757,308.43	7,844,711,279.81		15,683,591,265.85	1,880,664,211.14	17,564,255,476.99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5,381,492.00				2,443,573,983.55		1,511,013,058.27	658,679,755.72	5,582,902,019.24	13,611,550,30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5,381,492.00				2,443,573,983.55		1,511,013,058.27	658,679,755.72	5,582,902,019.24	13,611,550,30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5,225.91	256,505,198.55	-291,920,916.08	114,546,881.88	836,792,695.19	401,018,23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920,916.08		1,145,468,818.75	853,547,90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505,198.55				-256,505,198.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6,505,198.55				-256,505,198.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546,881.88	-308,676,123.56	-194,129,241.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546,881.88	-114,546,881.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129,241.68	-194,129,241.6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95,225.91					-1,895,225.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5,381,492.00				2,441,678,757.64	256,505,198.55	1,219,092,142.19	773,226,637.60	6,419,694,714.43	14,012,568,545.31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5,381,492.00				2,443,573,983.55		1,554,096,172.28	624,841,106.62	5,548,169,315.21	13,586,062,06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5,381,492.00				2,443,573,983.55		1,554,096,172.28	624,841,106.62	5,548,169,315.21	13,586,062,06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83,114.01	33,838,649.10	34,732,704.03	25,488,239.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083,114.01		338,386,491.00	295,303,376.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838,649.10	-303,653,786.97	-269,815,137.87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38,649.10	-33,838,649.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9,815,137.87	-269,815,137.8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5,381,492.00				2,443,573,983.55		1,511,013,058.27		658,679,755.72	5,582,902,019.24	13,611,550,308.78

公司负责人：金朝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超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47号文批准，由原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2月15日在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1-33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朝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27960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415,381,492.00元，股份总数3,415,381,492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199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母公司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属其他金融业。主要从事金融投资，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信托、期货、保险、融资租赁、财富管理、私募基金管理等各类金融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发出存货计量、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除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公司）、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香港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东方公司、大地香港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重要的	单项计提金额大于100.00万元
应收账款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转回或收回金额大于10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1,000.00万元
重要逾期利息	单项占比超过应收利息项目20%的逾期应收利息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占比超过应收股利项目20%的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重要的	单项计提金额大于100.00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转回或收回金额大于100.00万元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非持牌金融企业期末单项投资余额大于10,000万元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非持牌金融企业期末单项投资余额大于10,000万元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非持牌金融企业期末单项投资余额大于10,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占比超过在建工程项目余额10%的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1,000.00万元
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单项金额大于1,00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1,000.00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或上期发生额大于10,000.00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或上期发生额大于10,000.00万元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其中一个或以上指标占集团合并金额的5%以上的境外子公司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大于1,000.00万元的研发项目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项金额大于1,000.00万元的研发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其中一个或以上指标占集团合并金额的1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项投资账面价值占比超过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余额10%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涉及可能影响报表金额1,000.00万元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二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确定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12、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计算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余额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款项组合 账龄计算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其余额的1%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本组合以五级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五级分类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账龄按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进行计算。

具体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五级分类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正常类	1.5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1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且能以合理成本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二十）。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且能以合理成本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项，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7、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8、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4、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	3.17-1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5	6.33-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0-5	7.92-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33.33
------	-------	------	-----	-----------

2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2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2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9、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3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0	土地使用证的有限年限
软件	2-10	直线法	0	预计受益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3、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

3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7、保险合同

1、定义与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企业（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本公司将签发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合同定义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本公司签发的部分投资合同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投资者有权且预期将收到基于特定投资资产池回报可能产生的由本公司相机决定的重大额外收益，作为不由本公司相机决定的收益的补充。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此类投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再保险分出人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及的保险合同泛指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2、保险合同的合并和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公司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投资成分，是指在所有情况下，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保险合同要求主体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3、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公司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照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4、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作进一步细分。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本公司每一个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公司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5、保险合同的确认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责任期开始日；
-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公司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发生亏损时。

对于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对于其他所有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本公司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6、保险合同的计量

（1）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如果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内的单个保单或保险合同组本身，则本公司在计量该保险合同组时将包括该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如果保险获取现金流不归属于某一个合同组，但可以直接归属于合同组合，本公司将上述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采用系统及合理的分摊方式分摊至新签发及续期的合同组。

（2）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公司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公司采用合同边界这一概念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3) 非保费分配法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包括：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公司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①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②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③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④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⑤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公司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①至⑤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按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3)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浮动收费，是指本公司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①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②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③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④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⑤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公司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根据上述①至⑤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4)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①初始确认为亏损合同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②盈利合同组转为亏损合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③亏损合同组亏损减少或转为盈利合同组

本公司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④亏损合同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4)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部分保险合同组，本公司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本公司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前述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如适用）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公司按照合同组内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公司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本公司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公司相关履约现金流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7、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1)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公司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本公司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公司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公司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①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②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③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④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⑤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⑥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公司按照取得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本条①至⑥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2) 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

本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时，计算的亏损摊回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8、 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9、 列报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为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 保险服务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组，减记未到期责任负债，同时计入保险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承诺服务的模式，并反映本公司预期因交付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对价。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①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按报告期初预计金额计量，不包括：

- 与亏损成分相关的金额；
- 投资成分偿还金额；
- 代扣代缴流转税（如增值税）；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与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金额。

②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不包括：

- 确认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金额；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③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④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公司基于时间流逝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2)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 已发生赔款（投资成分除外）及其他已发生保险服务费用；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与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3)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公司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公司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公司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本公司将预期收取的保费分摊至每个保险合同服务期，方法如下：

- 基于时间的推移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
- 如果风险在保险责任期内预期释放的方式与时间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异，则以保险服务费用预期发生的时间作为分摊的基础。

(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由如下事项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账面金额的变动组成：

- 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的影响；
- 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的影响。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合同组合层面对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按下列会计政策处理：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使用当期账面收益率法对当期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进行分解，即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使这些损益相抵后净额为零。

38、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9、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0、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41、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2、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险业务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1)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公司期货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根据合同及协议约定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1) 公司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物业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业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利息收入, 按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资金的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各个会计期间的利息收入。

(3)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七）保险合同 9、列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 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4、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规定,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 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浙金信托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浙金信托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 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 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 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 单独核算, 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45、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2014年12月10日颁布的“银监发〔2014〕50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 ①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1%认购, 每年4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 ②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1%认购, 其中: 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 由信托公司认购; 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 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 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

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③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4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7号）和《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基准费率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时，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达到行业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47、 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及期货风险准备金

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浙金信托于每年年度终了时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按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 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浙金信托于每年年度终了时，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浙金信托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

3、 期货风险准备金

大地期货的期货风险准备金按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5%和资产管理收入的10%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4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0、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设备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和（三十九）。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1、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5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5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2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2〕20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见说明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	见说明	0

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见说明	0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见说明	0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

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该规定的执行时间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公司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采用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公允价值法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因此本公司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总资产	39,605,453,036.91	-179,162,735.40	39,426,290,301.51
总负债	21,995,697,198.83	-133,662,374.31	21,862,034,824.52
净资产	17,609,755,838.08	-45,500,361.09	17,564,255,47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698,758,052.88	-15,166,787.03	15,683,591,265.85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营业总收入	18,372,359,961.59	-2,160,885,656.06	16,211,474,305.53
利润总额	423,745,796.86	151,664,238.48	575,410,035.34
归母净利润	484,977,139.26	50,554,746.16	535,531,885.42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前已执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根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式，对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分类重叠法基于同样的分类处理方式逐项重新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并调整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比较信息。

上述金融资产重新分类的主要变化披露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年12月31日	重分类引起的变动	2023年1月1日
债权投资	1,856,049,239.08	-1,033,523,736.75	822,525,502.33
其他债权投资	100,991,942.86	1,011,914,869.89	1,112,906,812.75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年12月31日	重分类引起的变动	2024年1月1日
债权投资	1,611,930,693.69	-365,054,736.46	1,246,875,957.23
其他债权投资	2,625,884,144.91	368,969,481.89	2,994,853,626.8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等	13%、9%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9%
	提供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6%
	简易计税下的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额按应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下述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杭州东方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20%
杭州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20%
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20%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20%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杭州产融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
产融产投（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20%

香港东方公司	16.50%
大地香港公司	16.5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原《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和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85.77	13,045.50
银行存款	1,756,316,623.40	1,609,918,641.71
定期存款	302,000,000.00	302,000,000.00
期货保证金存款	3,475,282,910.95	3,127,387,906.97
其他货币资金	632,868,801.77	1,089,377,647.52
未到期应收利息	10,284,786.50	11,626,962.84
合计	6,176,765,108.39	6,140,324,204.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049,450.70	47,157,813.31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仓期货保证金	217,899,186.70	285,439,550.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9,860,810.00	592,209,800.25
信用证保证金	4.96	24,713,110.34
其他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57,800,001.66	902,402,461.3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1,866,027.89	5,404,530,521.12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4,169,292,632.40	3,623,623,830.43	/
权益工具投资	2,273,527,992.02	1,780,640,757.03	/
衍生金融资产	49,045,403.47	265,933.66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47,648.35	18,123,809.70	/
其中：			
远期合约	17,247,648.35	18,123,809.70	/
合计	6,509,113,676.24	5,422,654,330.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4,365,930.00	
合计	284,365,93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4,365,930.00
合计		284,365,93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65,993,248.09	59,998,865.93
1年以内小计	65,993,248.09	59,998,865.93
1至2年	8,950,597.36	11,644,750.43
2至3年	7,951,732.66	4,912,634.97
3年以上	121,686,416.87	120,208,940.46
小计	204,581,994.98	196,765,191.79
减：坏账准备	123,666,462.83	122,350,583.79
合计	80,915,532.15	74,414,608.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128,312.77	54.32	94,030,558.75	84.61	17,097,754.02	104,062,587.45	52.89	95,514,833.43	91.79	8,547,754.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453,682.21	45.68	29,635,904.08	31.71	63,817,778.13	92,702,604.34	47.11	26,835,750.36	28.95	65,866,853.98
其中：										
账龄组合	93,453,682.21	45.68	29,635,904.08	31.71	63,817,778.13	92,702,604.34	47.11	26,835,750.36	28.95	65,866,853.98
合计	204,581,994.98	/	123,666,462.83	/	80,915,532.15	196,765,191.79	/	122,350,583.79	/	74,414,608.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ARVASICVEDISTICARETLTDSTI	27,577,620.84	19,029,866.82	69.00	逾期未收回，按风险敞口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	15,830,887.09	15,830,887.09	100.00	主要系东方浩业公司、杭州济海、舒博特公司、东方燃料公司、鑫圣公司、宁波国鑫公司、东方供应链公司等子公司以前年度从事贸易业务遗留的应收货款，除东方供应链公司外，上述子公司贸易业务现已终止，上述交易对象基本处于破产清算、重整等状态，经法院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73,847.76	8,673,847.76	100.00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70,038.74	5,070,038.74	100.00	
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	5,769,120.47	5,769,120.47	100.00	
YABOOPANEUROINDUSTRIEUNDHANDELS	5,468,883.19	5,468,883.19	100.00	
浙江同春工贸有限公司	4,080,432.28	4,080,432.28	100.00	
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39,221.01	3,839,221.01	100.00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9,535.36	3,749,535.36	100.00	
TowadaSolarCo., Ltd.	1,674,503.37	1,674,503.37	100.00	
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747,791.66	747,791.66	100.00	
宁波东方君益贸易有限公司	761,418.40	761,418.40	100.00	
杭州百事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5,463.56	255,463.56	100.00	
应收信托报酬	10,104,425.32	10,104,425.32	100.00	
CENTRICBCBGLLC	3,416,618.40	3,416,618.40	100.00	难以收回
JupiCorporation	1,835,556.31	1,835,556.31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781,149.50	1,781,14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450,000.00	5.00	应收正常经营中的联营企业管理费用，风险特征不同于公司一般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
其他零星	1,491,799.51	1,491,799.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128,312.77	94,030,558.75	84.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9,712,098.59	2,985,604.94	5.00
1-2年	4,450,597.36	1,335,179.21	30.00
2-3年	7,951,732.66	3,975,866.33	50.00
3年以上	21,339,253.60	21,339,253.60	100.00
合计	93,453,682.21	29,635,904.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14,833.43	2,134,929.53	1,624,444.44	1,994,759.77		94,030,558.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35,750.36	2,800,153.72				29,635,904.08
其中：账龄组合	26,835,750.36	2,800,153.72				29,635,904.08
合计	122,350,583.79	4,935,083.25	1,624,444.44	1,994,759.77		123,666,462.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94,759.7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	货款	1,994,759.77	以前年度经和解	经领导办公会议	否

程有限公司			协议豁免的部分 应收款	审议，并报浙江省 国际贸易集团有 限公司批准核销	
合计	/	1,994,759.7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 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ARVASICVEDISTICARETLTDSTI	27,577,620.84		27,577,620.84	13.48	19,029,866.82
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	15,830,887.09		15,830,887.09	7.74	15,830,887.09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4.40	450,000.00
G. T. COMISSPA	8,802,725.08		8,802,725.08	4.30	440,136.25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73,847.76		8,673,847.76	4.24	8,673,847.76
合计	69,885,080.77		69,885,080.77	34.16	44,424,737.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9,203,270.00	77,598,000.00
合计	39,203,270.00	77,598,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968,178.31	
合计	213,968,178.3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应收票据, 剩余期限较短,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4,693,602.51	99.60	496,425,843.49	99.62
1 至 2 年	829,738.92	0.24	1,326,507.17	0.27

2至3年	73,758.42	0.02	61,210.56	0.01
3年以上	490,533.77	0.14	490,533.77	0.10
合计	346,087,633.62	100.00	498,304,094.9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疆叶河源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4.45
河北鑫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997,734.87	12.42
阿拉尔市鑫利隆果业有限公司	38,678,808.99	11.18
山西兴高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70,000.00	9.90
山东海韵沥青有限公司	26,436,380.06	7.64
合计	192,382,923.92	55.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869,399.59	2,933,660.16
其他应收款	69,330,485.56	150,220,305.33
合计	76,199,885.15	153,153,965.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利息	18,624,725.05	18,624,725.05
应收资金拆借款利息	9,444,822.19	9,444,822.19
小计	28,069,547.24	28,069,547.24

坏账准备	-28,069,547.24	-28,069,547.24
合计		

(1).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汇实13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项目信托计划	18,624,725.05	3年以上	信托项目底层交易对手出现流动性问题，未按期偿付款项	是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44,822.19	3年以上	经营失败，无力偿还	是
合计	28,069,547.24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8,069,547.24	28,069,547.2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8,069,547.24	28,069,547.2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491.31	2,932,49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股利	16,908.28	1,168.85
浙江东方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0,000.00	
合计	6,869,399.59	2,933,660.16

(7).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491.31	1至2年	营业执照过期,资金暂时冻结	否
合计	2,932,491.31	/	/	/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2).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4,170,168.64	87,193,966.69
1年以内小计	44,170,168.64	87,193,966.69
1至2年	4,428,406.50	49,907,058.58

2至3年	7,837,077.14	13,794,944.94
3年以上	408,713,514.55	396,978,531.67
小计	465,149,166.83	547,874,501.88
减：坏账准备	395,818,681.27	397,654,196.55
合计	69,330,485.56	150,220,305.33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525,284.56	7,634,241.57
资金拆借款	56,096,321.38	56,096,321.38
应收暂付款	400,109,578.76	479,035,699.73
应收出口退税	887,813.82	591,136.47
其他	1,530,168.31	4,517,102.73
小计	465,149,166.83	547,874,501.88
减：坏账准备	395,818,681.27	397,654,196.55
合计	69,330,485.56	150,220,305.33

(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615,454.33		393,038,742.22	397,654,196.5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854.87		1,094,177.38	1,147,032.25
本期转回			2,982,547.53	2,982,547.5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668,309.20		391,150,372.07	395,818,681.2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97,654,196.55	1,147,032.25	2,982,547.53			395,818,681.27
合计	397,654,196.55	1,147,032.25	2,982,547.53			395,818,681.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9,270,604.42	47.14	应收暂付款	3年以上	219,270,604.42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60,782,687.25	13.07	应收暂付款	3年以上	60,782,687.25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096,321.38	12.06	资金拆借款	3年以上	56,096,321.38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29,737,821.06	6.39	应收暂付款 (未结算代建款)	注1	1,486,891.05
南京中煤太谷贸易有限公司	17,261,198.19	3.71	应收暂付款	3年以上	17,261,198.19
合计	383,148,632.30	82.37	/	/	354,897,702.29

注1：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 3,786,716.35元；1-2年 1,562,700.00元；2-3年 6,502,734.72元；3年以上 17,885,669.99元。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入返售债券	936,155,037.01	598,877,211.23
合计	936,155,037.01	598,877,211.23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3,422,924.23		23,422,924.23	47,233,013.86		47,233,013.86
原材料	83,877.97		83,877.97	83,877.97		83,877.97
库存商品	1,187,660,857.95	61,820,054.07	1,125,840,803.88	581,417,701.29	8,699,029.13	572,718,672.16
材料采购				26,261.69		26,261.69
合计	1,211,167,660.15	61,820,054.07	1,149,347,606.08	628,760,854.81	8,699,029.13	620,061,825.6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699,029.13	53,121,024.94				61,820,054.07
合计	8,699,029.13	53,121,024.94				61,820,054.0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80,231,711.56	461,998,947.51
合计	580,231,711.56	461,998,947.5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计划	490,317,241.17	10,252,651.03	480,064,590.14	370,794,466.46	8,939,514.52	361,854,951.94
信托投资计划	100,187,058.64	19,937.22	100,167,121.42	100,175,022.62	31,027.05	100,143,995.57
合计	590,504,299.81	10,272,588.25	580,231,711.56	470,969,489.08	8,970,541.57	461,998,947.5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计划	8,939,514.52	1,313,136.51		10,252,651.03
信托投资计划	31,027.05	10,386.44	21,476.27	19,937.22
合计	8,970,541.57	1,323,522.95	21,476.27	10,272,588.25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2,049.90		8,898,491.67	8,970,541.5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5,227.57		1,168,295.38	1,323,522.95
本期转回	21,476.27			21,476.2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5,801.20		10,066,787.05	10,272,588.2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6,043,507.56	41,909,523.23
预缴税金	718,057.85	14,039,743.55
应收货币保证金	2,674,393,613.67	1,920,993,864.83
应收质押保证金	129,362,228.00	154,082,592.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49,607.61	10,051,250.71
短期债权投资		141,008,196.11
其他	94,247.02	440,236.50
合计	2,930,661,261.71	2,282,525,406.93

15、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2,875,783,519.79	44,973,310.89	2,830,810,208.90	1,883,280,380.99	33,397,280.14	1,849,883,100.85
小计	2,875,783,519.79	44,973,310.89	2,830,810,208.90	1,883,280,380.99	33,397,280.14	1,849,883,100.8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90,504,299.81	10,272,588.25	580,231,711.56	470,969,489.08	8,970,541.57	461,998,947.51
减：短期债权投资				141,047,014.67	38,818.56	141,008,196.11
合计	2,285,279,219.98	34,700,722.64	2,250,578,497.34	1,271,263,877.24	24,387,920.01	1,246,875,957.2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	33,397,280.14	11,576,030.75		44,973,310.89
合计	33,397,280.14	11,576,030.75		44,973,310.89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816,511.56		32,580,768.58	33,397,280.14
2024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8,215.48		11,357,815.27	11,576,030.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1,034,727.04		43,938,583.85	44,973,310.8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债券	2,994,853,626.80	25,682,023.39	302,241,356.70	347,106,840.29	4,966,150,388.39	4,275,000,000.00	363,227,008.30	1,040,553.65	
合计	2,994,853,626.80	25,682,023.39	302,241,356.70	347,106,840.29	4,966,150,388.39	4,275,000,000.00	363,227,008.30	1,040,553.65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债券	125,312.69	915,240.96		1,040,553.65
合计	125,312.69	915,240.96		1,040,553.65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5,312.69			125,312.6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5,240.96			915,240.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40,553.65			1,040,553.6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9,157,928,89 1.92	241,455,26 2.26	8,916,473,62 9.66	6,460,419,26 6.40	225,500,89 5.48	6,234,918,37 0.92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99,632,075. 06		799,632,075. 06	514,737,185. 78		514,737,185. 7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9,157,928,89 1.92	241,455,26 2.26	8,916,473,62 9.66	6,460,419,26 6.40	225,500,89 5.48	6,234,918,37 0.9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按五级分类划分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五级分类	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坏账准备
正常类	9,796,403,966.66	765,513,132.14	133,279,084.52
关注类			
次级类	38,950,484.17	13,226,370.37	6,862,234.14
可疑类			

五级分类	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坏账准备
损失类	122,206,516.15	20,892,572.55	101,313,943.60
合计	9,957,560,966.98	799,632,075.06	241,455,262.26

2. 损失类项目明细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	应收融资租赁款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融资租赁款净额	坏账准备
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55,579.78	3,347,890.59	7,007,689.19	7,007,689.19
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	61,915,944.59	10,837,421.10	51,078,523.49	51,078,523.49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17,501,856.96	828,195.55	16,673,661.41	16,673,661.41
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1,487,031.81	4,071,460.78	17,415,571.03	17,415,571.03
缙云县新永茂不锈钢有限公司	10,946,103.01	1,807,604.53	9,138,498.48	9,138,498.48
合计	122,206,516.15	20,892,572.55	101,313,943.60	101,313,943.60

上述五个项目大多为本公司成立初期投放的项目，该等单位因经营不善，无法偿还本息，大多进入诉讼追偿、破产清算重整等程序，处于不正常经营状态，经租赁物拍卖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本公司已按照风险敞口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612,148,877.95	67,920,356.36	4,544,228,521.59	3,155,714,394.96	67,920,356.36	3,087,794,038.60
合计	4,612,148,877.95	67,920,356.36	4,544,228,521.59	3,155,714,394.96	67,920,356.36	3,087,794,038.60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74,455.90		4,443,405.05	-1,877,169.14						97,753,881.71
宁波嘉隽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47,577.80			73,863.77						53,221,441.57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49,589.12			-209,815.21						28,939,773.91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79,724.93			66,728,197.63						159,607,922.56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505,284.18			248,610,488.82	6,229,317.31	24,382.08	168,480,000.00			970,889,472.39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74,674.69			2,723,233.71						253,297,908.40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288,068.93			688,257.00			400,000.00			7,576,325.93
江苏燕园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06,944.55		9,761,940.00	-4,703,848.52			2,993,534.44			76,947,621.59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919,916.80									67,919,916.80	67,919,916.80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46,487.92		6,750,000.00	-530,994.15	446,691.73				1,887,814.50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915,872.94		44,334,990.00	1,679,846.29						386,260,729.23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82,285.42			-832,132.47						143,350,152.95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42,898.45			-822,288.82						107,820,609.63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783,199.02			1,402,865.24			800,000.00			4,386,064.26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5,588,087.15			470,463.11			600,000.00			5,458,550.26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06,676.74			2,063,339.20			1,020,000.00			13,950,015.94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40,087.92			4,097,218.84			3,990,000.00			11,747,306.76	
杭州嘉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3,116.26			1,379,786.11						21,902,902.37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855,897.12		14,402,259.18	3,210,852.72						311,664,490.6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777.289.38		13,842,820.26	15,951,408.98	111,812.26				1,229,683,330.88	
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237,424.76			6,066,594.09						187,304,018.85	
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	2,748,620.63									2,748,620.63	
NewSolarEnergyS.R.L.	439.56									439.56	439.56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7,800.23		252,834.62	-34,965.61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30,335,453.56			1,281,020.74						31,616,474.3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9,691.52			4,983,478.24		2,450,000.00				22,763,169.76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5,371.80			-401,635.91						2,103,735.89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817.71		1,228,284.83			234,532.88					
东方基础设施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886,421.92			122,317.96						5,008,739.88	
浙江东方隆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0,832.35			264,793.48		187,251.23				5,988,374.60	
浙江东方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9,434.72			1,049,522.05		3,920,000.00				2,638,956.77	
宁波东方嘉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5,004.74			-172,662.22						4,712,342.52	
浙江东方正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4,232.54	490,000.00		120,394.21						1,814,626.75	
金华金武民富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54,547.67			-3,062,312.51						170,992,235.16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25,455.41			-1,246,892.98						71,278,562.43	
桐乡市产融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00,000.00		162.93						149,800,162.93	
桐乡市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12						1,000,000.12	
小计	3,155,714,394.96	1,351,067,289.38	81,173,713.68	346,964,798.98	22,627,418.02	136,194.34	185,075,318.55		1,887,814.50	4,612,148,877.95	67,920,356.36
合计	3,155,714,394.96	1,351,067,289.38	81,173,713.68	346,964,798.98	22,627,418.02	136,194.34	185,075,318.55		1,887,814.50	4,612,148,877.95	67,920,356.3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14,579,009.90				419,397,778.80		2,195,181,231.10	21,802,027.39	1,736,771,430.91		管理层计划长期持有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000.00						20,250,000.00			29,750,000.00	管理层计划长期持有
其他零星股权投资	4,501,647.20						4,501,647.20				管理层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2,639,330,657.10				419,397,778.80		2,219,932,878.30	21,802,027.39	1,736,771,430.91	29,750,000.00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1,875,028,901.90	2,796,686,586.42
权益工具投资	1,261,068,505.68	1,167,398,810.08
其他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3,137,497,407.58	3,965,485,396.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7,668,374.61	14,480,277.61		232,148,65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7,668,374.61	14,480,277.61		232,148,652.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3,192,877.63	5,693,622.08		148,886,499.71
2. 本期增加金额	5,931,282.79	289,605.60		6,220,888.39
(1) 计提或摊销	5,931,282.79	289,605.60		6,220,88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9,124,160.42	5,983,227.68		155,107,388.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544,214.19	8,497,049.93		77,041,264.12
2. 期初账面价值	74,475,496.98	8,786,655.53		83,262,152.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1,537,195.72	630,272,150.20
合计	591,537,195.72	630,272,15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0,226,939.90	129,408,820.82	46,352,035.33	10,394,121.08	2,556,332.74	17,908,989.13	876,847,23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65,600.40				1,435,293.79	15,000,894.19
(1) 购置		13,565,600.40				1,435,293.79	15,000,894.1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53,677.21		658,062.88	71,297.90	1,938,493.07	15,821,531.06
(1) 处置或报废		13,153,677.21		658,062.88	71,297.90	1,938,493.07	15,821,531.06
4. 期末余额	670,226,939.90	129,820,744.01	46,352,035.33	9,736,058.20	2,485,034.84	17,405,789.85	876,026,602.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3,975,299.64	94,531,839.79	23,481,415.25	8,627,253.21	2,332,499.18	14,146,738.03	237,095,04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80,232.77	17,817,258.02	3,351,712.38	267,884.87	1,351.70	2,122,657.33	52,541,097.07
(1) 计提	28,980,232.77	17,817,258.02	3,351,712.38	267,884.87	1,351.70	2,122,657.33	52,541,097.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58,611.50		625,159.74	67,733.00	1,775,275.22	14,626,779.46
(1) 处置或报废		12,158,611.50		625,159.74	67,733.00	1,775,275.22	14,626,779.46
4. 期末余额	122,955,532.41	100,190,486.31	26,833,127.63	8,269,978.34	2,266,117.88	14,494,120.14	275,009,362.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480,043.70				9,480,04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480,043.70				9,480,043.7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7,271,407.49	29,630,257.70	10,038,864.00	1,466,079.86	218,916.96	2,911,669.71	591,537,195.72
2. 期初账面价值	576,251,640.26	34,876,981.03	13,390,576.38	1,766,867.87	223,833.56	3,762,251.10	630,272,150.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国贸金融总部大楼部分楼层	72,267,158.5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47,169,388.22	
合计	547,169,388.22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34,330.73	
合计	3,534,330.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	减值准	账面价

		备		额	备	值
国贸金融大厦11层档案室加固装修及智慧库房建设项目	3,534,330.73		3,534,330.73			
合计	3,534,330.73		3,534,330.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国贸金融大厦11层档案室加固装修及智慧库房建设项目	656.91		3,534,330.73			3,534,330.73	53.80	53.80				自筹
合计	656.91		3,534,330.73			3,534,330.73	53.80	53.8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346,349.42	356,646.94	4,207,008.52	120,910,00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99,143.10	76,724.99		37,175,868.09
新增租赁	37,099,143.10	76,724.99		37,175,868.09
3. 本期减少金额	37,899,141.46	208,967.45	10,889.93	38,118,998.84
减少租赁	37,899,141.46	208,967.45	10,889.93	38,118,998.84
4. 期末余额	115,546,351.06	224,404.48	4,196,118.59	119,966,874.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104,511.25	199,327.42	1,069,953.58	65,373,792.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04,904.59	153,552.68	355,795.09	30,214,252.36
计提	29,704,904.59	153,552.68	355,795.09	30,214,252.36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79,887.77	208,967.45	6,959.18	25,495,814.40
减少租赁	25,279,887.77	208,967.45	6,959.18	25,495,814.40
4. 期末余额	68,529,528.07	143,912.65	1,418,789.49	70,092,230.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016,822.99	80,491.83	2,777,329.10	49,874,643.92
2. 期初账面价值	52,241,838.17	157,319.52	3,137,054.94	55,536,212.6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中韩人寿有效业务价值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3,453,497.81			264,917,752.80	14,851.49	164,390,000.00	1,122,776,10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684,608.92			45,684,608.92
(1) 购置				15,733,302.38			15,733,302.38
(2) 内部研发				29,951,306.54			29,951,306.5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93,453,497.81			310,602,361.72	14,851.49	164,390,000.00	1,168,460,711.0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3,595,889.68			129,814,056.77	123.76	56,527,100.00	399,937,17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60,012.47			32,399,799.30	1,485.12	32,009,800.00	81,971,096.89
(1) 计提	17,560,012.47			32,399,799.30	1,485.12	32,009,800.00	81,971,096.8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1,155,902.15			162,213,856.07	1,608.88	88,536,900.00	481,908,267.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2,297,595.66			148,388,505.65	13,242.61	75,853,100.00	686,552,443.92

2. 期初账面价值	479,857,608.13		135,103,696.03	14,727.73	107,862,900.00	722,838,931.89
-----------	----------------	--	----------------	-----------	----------------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462,225,434.87	
合计	462,225,434.87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开发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软件系统开发	11,164,072.20	1,807,271.99	32,495,842.15	2,845,469.16	29,951,306.54	12,670,410.64
合计	11,164,072.20	1,807,271.99	32,495,842.15	2,845,469.16	29,951,306.54	12,670,410.64

29、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韩人寿”)	466,150,043.05					466,150,043.05
合计	466,150,043.05					466,150,043.05

注：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更名为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与中韩人寿经营相关的资产与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中韩人寿根据监管部门许可开展保险及对外投资业务，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业务特点，考虑金融企业的现金流预测需要根据负债（资金来源）安排资金使用，然后根据资产配置预测收益，因此将中韩人寿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减值测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179,515,702.11元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公司中韩人寿33.33%股权，分摊至其资产组的商誉价值为1,398,450,129.15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577,965,831.26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经测试，本期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3,479,400,000.00元，高于其账面价值2,577,965,831.26元，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中韩人寿为金融企业，购买日与资产负债表日均以中韩人寿与经营相关的净资产作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中韩人寿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利用了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中韩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5）119号）的评估结果，主要假设包括：①预测期，中韩人寿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目前正常运作，使用状况良好，且主要资产为长期保险保单，未来公司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确定收益年限为永续年。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企业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同时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及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寿险公司由于保单的年限多数较长，且中韩人寿2022年实现较大的增资，因此本次取10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收益趋向稳定。故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10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②税前折现率14.45%。

(5).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12,203,282.88	1,892,340.82	5,270,434.46	16,357.80	8,808,831.44
保理手续费 摊销	4,001,250.24	2,978,432.61	3,477,152.87		3,502,529.98
合计	16,204,533.12	4,870,773.43	8,747,587.33	16,357.80	12,311,361.4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0,309,909.76	110,077,477.44	375,306,100.92	92,544,124.51
公允价值变动	1,150,365,672.76	287,591,418.19	577,599,400.59	144,380,557.20
租赁负债	22,754,969.04	5,688,742.26	16,524,901.32	4,131,225.35
其他	143,842,063.44	35,960,515.86	153,784,853.74	38,446,213.43
合计	1,757,272,615.00	439,318,153.75	1,123,215,256.57	279,502,120.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2,349,490,396.24	587,372,599.06	2,483,454,409.63	620,863,602.40
使用权资产	24,489,046.32	6,122,261.58	17,459,500.67	4,364,875.18
合计	2,373,979,442.56	593,494,860.64	2,500,913,910.30	625,228,477.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07,317,604.36	716,787,309.51
可抵扣亏损	1,157,086,271.39	1,278,680,490.60
合计	2,464,403,875.75	1,995,467,800.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163,574,718.28	
2025	46,128,473.52	79,662,054.24	
2026	188,262,217.73	188,591,526.28	
2027	258,545,388.62	325,757,752.12	
2028	571,109,769.10	521,094,439.68	
2029	93,040,422.42		
合计	1,157,086,271.39	1,278,680,490.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存出保证金及利息	643,678,493.16		643,678,493.16	632,698,917.82		632,698,917.82
合计	643,678,493.16		643,678,493.16	632,698,917.82		632,698,917.82

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中韩人寿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1 亿元的 20%，即人民币 6.00 亿元，以定期/协议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韩人寿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600,240,000.00 元。

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7,800,001.66	357,800,001.66	其他	持仓期货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902,402,461.34	902,402,461.34	其他	持仓期货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84,365,930.00	284,365,930.00	其他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存货	184,062,337.92	154,620,788.95	其他	冲抵保证金	132,584,854.41	130,069,308.70	其他	冲抵保证金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240,000.00	600,240,000.00	其他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240,000.00	600,240,000.00	其他	存出资本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4,983,511,022.59	4,909,984,247.25	质押	银行借款质	3,177,823,904.04	3,130,987,995.48	质押	银行借款质

				押、 融资 租赁 款质 押及 保理				押、 融资 租赁 款质 押及 保理
合计	6,409,979,292.17	6,307,010,967.86	/	/	4,813,151,219.79	4,763,799,765.52	/	/

3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50,000.00
保证借款	461,697,000.00	663,223,000.00
信用借款	923,535,000.00	458,800,000.00
商业票据融资	280,779,63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42,962.43	1,308,364.13
合计	1,667,454,592.43	1,203,381,364.1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430,391.31	75,472,022.26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0,028,479.46	29,473,214.66	/
结构化主体	72,401,911.85	45,998,807.6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92,430,391.31	75,472,022.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5,469,058.00	858,782,467.50
信用证	222,710,000.00	100,007,140.00
合计	1,058,179,058.00	958,789,607.50

38、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1,656,660.70	118,133,938.28
工程款	65,934,130.86	72,193,958.27
合计	197,590,791.56	190,327,896.5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	3,870,112.22	5,606,733.97
预收保费	3,450,476.36	9,436,402.00
项目收益预收款	328,420.35	
合计	7,649,008.93	15,043,135.9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9,548,961.27	125,081,869.89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11,501.44	3,569,866.93
合计	192,060,462.71	128,651,736.8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1、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7,350,384.77	560,509,730.79	559,285,308.66	298,574,806.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60,588.76	65,034,278.01	67,806,184.88	10,088,681.89
三、辞退福利	69,961.94	3,814,835.86	3,814,835.86	69,961.9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0,280,935.47	629,358,844.66	630,906,329.40	308,733,450.73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919,802.31	457,873,828.71	457,463,713.97	289,329,917.05
二、职工福利费		18,407,867.83	18,407,867.83	
三、社会保险费	1,325,505.49	29,425,527.10	29,475,179.45	1,275,853.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6,019.26	25,902,438.04	25,954,155.23	1,244,302.07
工伤保险费	29,010.91	771,920.96	769,859.84	31,072.03
生育保险费	365.49	121,899.57	121,895.85	369.21
补充医疗保险		2,646,551.81	2,646,551.81	

其他	109.83	-17,283.28	-17,283.28	109.83
四、住房公积金	2,021,085.04	40,217,844.96	40,208,260.00	2,030,67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83,991.93	10,199,083.57	9,544,708.79	5,738,366.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385,578.62	4,185,578.62	200,000.00
合计	297,350,384.77	560,509,730.79	559,285,308.66	298,574,806.90

注：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减少数含转到其他应付款的风险准备金 17,606,101.60 元，本期实际发放的风险准备金为 17,823,455.22 元。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65,926.11	43,539,014.93	43,523,154.57	1,981,786.47
2、失业保险费	69,777.55	1,469,834.99	1,473,495.52	66,117.02
3、企业年金缴费	10,824,885.10	20,025,428.09	22,809,534.79	8,040,778.40
合计	12,860,588.76	65,034,278.01	67,806,184.88	10,088,681.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保险合同资产及负债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1）	6,921,787,458.02	138,961,066.73	11,685,288.40	7,072,433,813.15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2）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3）=（1）+（2）	6,921,787,458.02	138,961,066.73	11,685,288.40	7,072,433,813.15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4）	-283,045,851.77			-283,045,851.77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5）		-45,925,214.95	161,027,119.78	115,101,904.83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6）	72,667,449.44			72,667,449.4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7）		26,439,833.34		26,439,833.3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8）				
其他费用（9）				
保险服务费用（10）=（5）+（6）+（7）+（8）+（9）	72,667,449.44	-19,485,381.61	161,027,119.78	214,209,187.61

类别	期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保险服务业绩 (11) = (4) + (10)	-210,378,402.33	-19,485,381.61	161,027,119.78	-68,836,664.1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	1,348,297,591.52	4,274,365.12		1,352,571,956.64
其他损益变动 (13)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 = (11) + (12) +	1,137,919,189.19	-15,211,016.49	161,027,119.78	1,283,735,292.48
投资成分 (16)	-329,105,845.43		329,105,845.43	
收到的保费 (17)	3,300,456,197.69			3,300,456,197.6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8)	-361,576,510.20			-361,576,510.2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9)			-487,514,308.24	-487,514,308.24
其他现金流量 (20)				
现金流量合计 (21) = (17) + (18) + (19) +	2,938,879,687.49		-487,514,308.24	2,451,365,379.25
其他变动 (22)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3) = (3) + (15)	10,669,480,489.27	123,750,050.24	14,303,945.37	10,807,534,484.8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5)	10,669,480,489.27	123,750,050.24	14,303,945.37	10,807,534,484.88

类别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4,517,326,403.30	460,789.69	10,329,055.98	4,528,116,248.9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 = (1) + (2)	4,517,326,403.30	460,789.69	10,329,055.98	4,528,116,248.97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	-199,401,596.49			-199,401,596.49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5)		-45,392,006.75	125,565,841.17	80,173,834.4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	49,907,180.67			49,907,180.6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7)		181,713,361.90		181,713,361.9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8)				
其他费用 (9)				
保险服务费用 (10) = (5) + (6) + (7) + (8) + (9)	49,907,180.67	136,321,355.15	125,565,841.17	311,794,376.99

类别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保险服务业绩 (11) = (4) + (10)	-149,494,415.82	136,321,355.15	125,565,841.17	112,392,780.5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	446,288,523.79	2,178,921.89		448,467,445.68
其他损益变动 (13)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 = (11) + (12) + (13) + (14)	296,794,107.97	138,500,277.04	125,565,841.17	560,860,226.18
投资成分 (16)	-161,485,853.28		161,485,853.28	
收到的保费 (17)	2,793,390,783.63			2,793,390,783.6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8)	-524,237,983.60			-524,237,983.6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9)			-285,695,462.03	-285,695,462.03
其他现金流量 (20)				
现金流量合计 (21) = (17) + (18) + (19) + (20)	2,269,152,800.03		-285,695,462.03	1,983,457,338.00
其他变动 (22)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3) = (3) + (15)	6,921,787,458.02	138,961,066.73	11,685,288.40	7,072,433,813.15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5)	6,921,787,458.02	138,961,066.73	11,685,288.40	7,072,433,813.15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4,217,222.37	6,600,331.26	3,312,682.14	82,320.24	5,778,111.2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 = (1) + (2)	-4,217,222.37	6,600,331.26	3,312,682.14	82,320.24	5,778,111.27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	-10,979,523.70				-10,979,523.70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5)			14,594,625.33	30,165.72	14,624,791.0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	17,715,109.10				17,715,109.10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7)		1,362,594.16			1,362,594.16

类别	期末余额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8)					
其他费用 (9)					
保险服务费用 (10) = (5) + (6) + (7) + (8) + (9)	17,715,109.10	1,362,594.16	14,594,625.33	30,165.72	33,702,494.31
保险服务业绩 (11) = (4) + (10)	6,735,585.40	1,362,594.16	14,594,625.33	30,165.72	22,722,970.6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					
其他损益变动 (13)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 = (11) + (12) + (13) + (14)	6,735,585.40	1,362,594.16	14,594,625.33	30,165.72	22,722,970.61
投资成分 (16)					
收到的保费 (17)	12,588,402.56				12,588,402.56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8)	-19,177,134.87				-19,177,134.8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9)			-13,380,175.85		-13,380,175.85
其他现金流量 (20)					
现金流量合计 (21) = (17) + (18) + (19) + (20)	-6,588,732.31		-13,380,175.85		-19,968,908.16
其他变动 (22)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3) = (3) + (15) + (16) + (21) + (22)	-4,070,369.28	7,962,925.42	4,527,131.62	112,485.96	8,532,173.72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5)	-4,070,369.28	7,962,925.42	4,527,131.62	112,485.96	8,532,173.72

类别	期初余额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3,163,488.50	592,724.65	2,454,239.01	61,044.83	6,271,496.9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 = (1) + (2)	3,163,488.50	592,724.65	2,454,239.01	61,044.83	6,271,496.99

类别	期初余额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	-10,938,711.41				-10,938,711.41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5)			14,561,540.04	21,275.41	14,582,815.4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	11,375,677.11				11,375,677.11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7)		6,007,606.61			6,007,606.6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其他费用 (9)					
保险服务费用 (10) = (5) + (6) + (7) +	11,375,677.11	6,007,606.61	14,561,540.04	21,275.41	31,966,099.17
保险服务业绩 (11) = (4) + (10)	436,965.70	6,007,606.61	14,561,540.04	21,275.41	21,027,387.7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					
其他损益变动 (13)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5) = (11) + (12)	436,965.70	6,007,606.61	14,561,540.04	21,275.41	21,027,387.76
投资成分 (16)					
收到的保费 (17)	10,324,079.98				10,324,079.98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8)	-18,141,756.55				-18,141,756.5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3,703,096.91		-13,703,096.91
其他现金流量 (20)					
现金流量合计 (21) = (17) + (18) + (19)	-7,817,676.57		-13,703,096.91		-21,520,773.48
其他变动 (22)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3) = (3)	-4,217,222.37	6,600,331.26	3,312,682.14	82,320.24	5,778,111.2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5)	-4,217,222.37	6,600,331.26	3,312,682.14	82,320.24	5,778,111.27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6,386,249,846.67	72,730,886.25	613,453,080.23	7,072,433,813.15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类别	期末余额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 = (1) + (2)	6,386,249,846.67	72,730,886.25	613,453,080.23	7,072,433,813.15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			-70,655,503.01	-70,655,503.01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5)		-8,238,158.40		-8,238,158.40
当期经验调整 (6)	-16,382,836.09			-16,382,836.0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7) = (4) + (5) + (6)	-16,382,836.09	-8,238,158.40	-70,655,503.01	-95,276,497.50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8)	-138,632,439.59	9,533,274.54	164,533,040.81	35,433,875.7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	-96,338,556.19	15,015,636.61	81,322,919.58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0)	-10,359,790.78	1,365,748.36		-8,994,042.42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11)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 = (8) + (9) + (10)	-245,330,786.56	25,914,659.51	245,855,960.39	26,439,833.3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3)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4)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5) = (13) + (14)				
保险服务业绩 (16) = (7) + (12) + (15)	-261,713,622.65	17,676,501.11	175,200,457.38	-68,836,664.1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7)	1,323,002,514.83		29,569,441.81	1,352,571,956.64
其他损益变动 (18)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 = (16) + (17)	1,061,288,892.18	17,676,501.11	204,769,899.19	1,283,735,292.48
收到的保费 (21)	3,300,456,197.69			3,300,456,197.6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2)	-361,576,510.20			-361,576,510.2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487,514,308.24			-487,514,308.24
其他现金流量 (24)				
现金流量合计 (25) = (21) + (22) + (23) + (24)	2,451,365,379.25			2,451,365,379.25
其他变动 (26)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7) = (3) + (25) + (26)	9,898,904,118.10	90,407,387.36	818,222,979.42	10,807,534,484.8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9)	9,898,904,118.10	90,407,387.36	818,222,979.42	10,807,534,484.88

类别	期初余额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类别	期初余额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	3,877,217,450.69	58,077,588.33	592,821,209.95	4,528,116,248.9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 = (1) + (2)	3,877,217,450.69	58,077,588.33	592,821,209.95	4,528,116,248.9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			-47,922,883.68	-47,922,883.68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5)		-5,895,689.42		-5,895,689.42
当期经验调整 (6)	-15,502,008.30			-15,502,008.30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7) = (4) + (5) +	-15,502,008.30	-5,895,689.42	-47,922,883.68	-69,320,581.40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8)	-11,830,379.89	13,560,661.38	106,400,603.43	108,130,884.92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	57,727,181.68	6,681,999.90	-64,409,181.58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0)	73,276,150.92	306,326.06		73,582,476.98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11)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2) = (8) + (9) +	119,172,952.71	20,548,987.34	41,991,421.85	181,713,361.9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3)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4)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5) = (13) + (14)				
保险服务业绩 (16) = (7) + (12) + (15)	103,670,944.41	14,653,297.92	-5,931,461.83	112,392,780.5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7)	421,904,113.57		26,563,332.11	448,467,445.68
他损益变动 (18)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 = (16) + (17)	525,575,057.98	14,653,297.92	20,631,870.28	560,860,226.18
收到的保费 (21)	2,793,390,783.63			2,793,390,783.6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2)	-524,237,983.60			-524,237,983.6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285,695,462.03			-285,695,462.03
其他现金流量 (24)				
现金流量合计 (25) = (21) + (22) + (23) +	1,983,457,338.00			1,983,457,338.00
其他变动 (26)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7) = (3) +	6,386,249,846.67	72,730,886.25	613,453,080.23	7,072,433,813.15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8)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9)	6,386,249,846.67	72,730,886.25	613,453,080.23	7,072,433,813.15

43、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812,026.37	28,754,227.1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252.00	1,573.64
企业所得税	20,511,436.59	27,541,553.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384,247.72	12,330,51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9,360.55	1,668,531.97
房产税	9,188,856.50	9,529,293.44
土地使用税	570,813.09	570,813.0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7,367.71	1,190,863.74
印花税	3,416,574.03	2,475,487.51
其他	282,595.77	295,823.16
合计	74,097,530.33	84,358,684.76

44、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4,420.00	174,420.00
其他应付款项	1,088,342,403.73	692,215,848.68
合计	1,088,516,823.73	692,390,268.68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少数股东之股利	174,420.00	174,420.00
合计	174,420.00	174,420.00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906,988.00	14,707,726.18
应付及暂收款	209,340,074.08	167,105,869.68
拆借款	700,700,000.00	319,163,946.15
仓单质押	141,881,720.00	115,664,480.00
应付佣金及手续费	27,718,810.97	71,601,533.28
其他	3,794,810.68	3,972,293.39
合计	1,088,342,403.73	692,215,848.6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1,920,645.32	1,291,879,829.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476,354.09	21,329,173.3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3,344,109.58	2,034,082,191.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770,000.00	95,205,000.00
合计	1,912,511,108.99	3,442,496,194.68

4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	6,072,428,559.82	4,523,876,876.84
应付质押保证金	129,362,228.00	154,082,592.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72,715,095.26	68,643,414.48
待结算款项	2,415,468.82	2,415,468.82
待转销项税额	24,279,781.18	15,196,132.32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586,300.00	
合计	6,304,787,433.08	4,764,214,484.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783,925,725.15	2,395,237,097.48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799,689.32	10,109,699.00
小计	3,801,725,414.47	2,405,346,796.48
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1,920,645.32	1,291,879,829.53
合计	2,009,804,769.15	1,113,466,966.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3,900,000,000.00	922,620,821.90
合计	3,900,000,000.00	922,620,821.90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3 东方 01	100	3.30	2023/3/29	3年	900,000,000.00	922,620,821.90		29,618.630.14		29,700,000.00	22,539,452.04	900,000,000.00	否
24 东方 01	100	2.68	2024/3/14	3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2,270.137.01			32,270,137.01	1,500,000,000.00	否
24 东方 K1	100	2.23	2024/7/30	5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787,945.19			3,787,945.19	400,000,000.00	否
24 东方 03	100	2.25	2024/10/23	3年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4,746,575.34			4,746,575.34	1,100,000,000.00	否
合计	/	/	/	/	3,900,000,000.00	922,620,821.90	3,000,000,000.00	70,423,287.68		29,700,000.00	63,344,109.58	3,900,000,000.0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0、 租赁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4,580,957.73	49,648,728.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83,736.71	2,443,320.7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76,354.09	21,329,173.36
合计	19,120,866.93	25,876,233.89

51、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8,468,534.13	201,332,361.40
专项应付款	308,823.45	308,823.45
小计	148,777,357.58	201,641,184.85
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70,000.00	95,205,000.00
合计	115,007,357.58	106,436,184.85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148,468,534.13	201,332,361.40
合计	148,468,534.13	201,332,361.40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沪杭甬高速改建工程（北段）先行段神州量子光缆迁改补偿款	308,823.45			308,823.45	
合计	308,823.45			308,823.45	

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超额亏损	103,506,655.28	103,506,655.28	注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000,882.85	
合计	103,506,655.28	105,507,538.13	

注：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2024年12月31日已资不抵债，无证据表明东方浩业公司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级对东方浩业公司拆出资金余额为16,876.97万元，公司有较大可能承担原应由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的额外义务，公司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0,350.67万元。

54、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6、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15,381,492.00						3,415,381,492.00

57、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53,393,073.28		18,774,565.49	2,034,618,507.79
其他资本公积	-6,545,521.91	136,194.34	2,031,420.25	-8,440,747.82
合计	2,046,847,551.37	136,194.34	20,805,985.74	2,026,177,759.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年变动原因：本年度杭州富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美元70,311,023.41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美元32,706,46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美元112,706,462元。增资后本公司股权被动稀释由原来的91.57%下降至65.00%，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自购买日(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774,565.49元。

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变动原因：本年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136,194.34元；处置联营企业股权转出处置日累计按权益法计算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2,031,420.25元至投资收益。

59、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股票回购		256,505,198.55		256,505,198.55
合计		256,505,198.55		256,505,198.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自有资金 25,650.52 万元实施了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 68,325,601 股，占累计已发行股份的 2.0005%。

6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4,814,407.28	-419,397,778.80			-104,849,444.70	-314,548,334.10	1,280,266,073.1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94,814,407.28	-419,397,778.80			-104,849,444.70	-314,548,334.10	1,280,266,073.1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00,528.76	-412,395,365.60	144,791,48.22			-169,834,623.79	-210,435,152.5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80,294.32	22,627,418.02				22,627,418.02	55,707,712.3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91,691.49	491,898,288.51	144,791,48.22			115,702,280.10	126,393,971.59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1,770.90	915,240.96				305,080.32	346,851.2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57,518.94	1,214,053.20				1,214,053.20	5,371,572.14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	-88,605,660.78	-928,559,731.98				-309,519,910.66	-398,125,571.44

变动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3,856.37	-490,634.31				-163,544.77	-327,089.54	-129,688.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54,213,878.52	-831,793,144.40	144,791,448.22		-104,849,444.70	-484,382,957.89	-387,352,190.03	1,069,830,920.63

61、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2、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1,903,157.56	114,546,881.88		736,450,039.44
任意盈余公积	36,776,598.16			36,776,598.1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58,679,755.72	114,546,881.88		773,226,637.60

63、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63,757,308.43	2,367,746.19		166,125,054.62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111,236,189.20	2,367,746.19		113,603,935.39
信托赔偿准备	52,521,119.23			52,521,119.23

64、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72,611,177.58	7,601,694,736.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2,100,102.23	21,545,356.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44,711,279.81	7,623,240,092.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338,938.13	535,531,885.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546,881.88	33,838,649.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67,746.19	10,406,911.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4,129,241.68	269,815,137.8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70,006,348.19	7,844,711,279.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2,100,102.23元。

6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19,366,472.45	7,029,800,938.90	15,382,857,903.61	15,019,512,810.98
其他业务	39,171,182.45	20,443,912.84	58,777,840.31	22,755,947.31
合计	7,458,537,654.90	7,050,244,851.74	15,441,635,743.92	15,042,268,758.2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6、 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4,727,716.81	151,524,168.33
—存放同业	16,774,396.28	17,289,012.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22,280.34	3,383,906.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715,811.34	22,647,842.66
—其他	51,715,228.85	108,203,405.79
利息支出	34,268,528.81	40,591,295.64
利息净收入	60,459,188.00	110,932,872.69

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8,646,031.77	407,974,085.38
—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9,434,651.97	322,492,414.46
—其他财务顾问费收入		1,825,471.69
—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76,969,305.75	82,169,879.47
—管理费收入	2,242,074.05	1,486,319.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923.25	263,996.99
--手续费支出	41,923.25	178,564.15
--佣金支出		85,432.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8,604,108.52	407,710,088.39

68、 保险服务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8,293,274.51	5,932,859.9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70,655,503.01	47,922,883.68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131,429,624.81	95,638,672.2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72,667,449.44	49,907,180.67
小计	283,045,851.77	199,401,596.49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10,979,523.70	10,938,711.41
合计	294,025,375.47	210,340,307.90

项目	本期金额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其他合同	10,979,523.70	100,933,618.94	111,913,142.64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182,112,232.83	182,112,232.83
合计	10,979,523.70	283,045,851.77	294,025,375.47

项目	上期金额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其他合同	10,938,711.41	71,480,086.34	82,418,797.75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127,921,510.15	127,921,510.15

项目	上期金额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合计	10,938,711.41	199,401,596.49	210,340,307.90

69、 保险服务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金额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	115,101,904.83	14,624,791.05	129,726,695.8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72,667,449.44	17,715,109.10	90,382,558.5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26,439,833.34	1,362,594.16	27,802,427.50
合计	214,209,187.61	33,702,494.31	247,911,681.92

类别	上期金额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计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	80,173,834.42	14,582,815.45	94,756,649.87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9,907,180.67	11,375,677.11	61,282,857.7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181,713,361.90	6,007,606.61	187,720,968.51
合计	311,794,376.99	31,966,099.17	343,760,476.16

70、 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 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析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	306,649,645.12	40,204,849.55
保险合同计息、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化	1,045,922,311.52	408,262,596.13
汇兑净损益		
合计	1,352,571,956.64	448,467,445.68
其中：在损益中确认	424,012,224.66	184,523,758.4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928,559,731.98	263,943,687.26
------------	----------------	----------------

2、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析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34,205.29	609,377.02
其中：在损益中确认	724,839.60	507,807.90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490,634.31	101,569.12

7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8,736.84	4,028,165.3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税附加）	2,455,473.65	2,950,100.19
房产税	13,284,328.71	13,568,454.84
车船使用税	17,340.00	16,830.00
印花税	9,715,436.39	10,126,966.10
土地使用税	578,408.76	347,591.69
合计	29,409,724.35	31,038,108.18

7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948,182.13	70,082,467.02
仓储保管费	32,522,216.70	25,667,161.33
信息技术费	1,100,208.95	901,310.45
差旅费	2,250,283.71	2,396,819.06
业务宣传招待费	2,496,657.24	2,340,869.49
折旧费	1,276,930.22	1,318,921.28
其他	3,801,316.57	4,584,444.48
合计	108,395,795.52	107,291,993.11

7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2,388,198.22	520,638,715.51
折旧摊销	150,696,252.65	163,179,671.05
办公费	9,997,376.43	9,192,902.89
信息技术服务费	29,689,203.34	27,499,011.77
业务招待费	10,924,956.43	13,400,679.81
差旅费	7,510,195.17	7,453,515.61
邮电通讯费	8,530,092.18	8,433,490.84

外部中介机构费	14,903,255.98	13,884,170.77
宣传推广费	7,137,579.47	7,846,370.15
物管费	11,656,081.51	11,424,180.70
会务费	7,216,953.43	7,808,384.08
居间人报酬	16,751,960.54	8,679,516.50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4,071,680.78	4,222,652.7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190,778.22	8,631,767.46
其他	18,817,337.80	14,310,626.46
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	-214,209,425.23	-216,853,946.17
合计	656,272,476.92	609,751,710.16

74、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265,947.17	192,471.00
人工费	1,579,521.99	
合计	2,845,469.16	192,471.00

75、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0,610,561.75	136,556,993.48
减：利息收入	31,425,694.28	49,369,243.39
汇兑损益	2,269,659.07	-3,757,635.18
其他	4,536,771.55	2,124,622.84
合计	115,991,298.09	85,554,737.75

76、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414,569.82	12,388,353.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63,981.71	1,169,659.68
合计	14,478,551.53	13,558,013.61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费补贴	64,200.00	1,198,553.00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24,688.70	115,919.51	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29.44	38,500.00	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1,035,258.50	864,600.00	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补助	672,746.52		收益相关
金融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 资金	20,000.00	10,000.00	收益相关
上城区财政局补贴	180,000.00	180,000.00	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1,350,000.00	2,000,000.00	收益相关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产业扶 持奖励	5,657,521.59	7,914,188.39	收益相关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财政 扶持资金	3,406,200.00	38,500.00	收益相关
其他	3,825.07	28,093.03	收益相关
合计	13,414,569.82	12,388,353.93	

77、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6,964,798.98	266,729,207.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69,41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4,206,205.52	180,779,79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 股利收入	21,802,027.39	35,004,581.7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6,222,347.13	89,990,741.39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收入	82,905,841.01	18,789,187.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871,226.45	-134,133,189.8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33,432.4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791,448.22	27,586,668.93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利息	-3,268,195.84	-7,463,471.79
合计	1,103,665,115.86	488,416,955.41

78、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669,828.12	363,583,905.4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449,297.93	353,045,133.95
衍生金融资产	48,779,469.81	10,538,77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44,735.20	-9,235,806.07
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	-9,307,056.98	
衍生金融负债	-137,678.22	-9,235,806.07
合计	-310,114,563.32	354,348,099.41

80、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429,490.31	-27,613,950.79
将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		139,652.06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1,576,030.75	-12,407,589.2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15,240.96	-125,312.69
合计	-29,920,762.02	-40,007,200.66

81、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3,121,024.94	2,177,431.1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3,121,024.94	2,177,431.12

82、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9,215.70	115,095.34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3,138.72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61,895.27	2,997.87
合计	524,249.69	118,093.21

8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4,119.21	95,315.37	4,119.21
交易所激励服务费	1,012,264.11	959,674.48	1,012,264.11
违约金收入	451,500.00	561,800.00	451,500.00
赔款收入	372,357.00	1,881,336.50	372,357.00
联合银行负商誉	660,172,269.60		660,172,269.60
其他	2,548,725.53	158,464.98	2,548,725.53
合计	664,561,235.45	3,656,591.33	664,561,235.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4、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7,352.44	160,474.40	137,352.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7,352.44	160,474.40	137,352.44
对外捐赠	1,488,568.85	2,011,513.49	1,488,568.85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054,987.84	801,028.37	2,054,987.84
赔偿金、违约金	1,074,655.13	5,596,846.20	1,074,655.13
其他	1,435,304.94	1,171,647.72	1,435,304.94
合计	6,190,869.20	9,741,510.18	6,190,869.20

85、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769,940.48	124,434,407.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700,205.50	22,055,032.95
合计	13,069,734.98	146,489,440.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5,541,683.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6,385,420.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888,284.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9,640.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2,018,444.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529,635.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07,963.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578,245.89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335,084.85
所得税费用	13,069,734.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6、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87、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2,428,151.18	24,644,315.37
收到房屋租赁收入	27,236,897.39	28,449,070.48
收到往来款	32,916,898.29	44,983,810.75
收到银行存款等利息收入	31,423,745.38	49,369,243.39
收回代垫款项	117,091,619.43	255,218,750.33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414,569.82	12,525,996.85
大地期货收期货客户保证金净额	1,761,097,187.68	1,230,845,890.66
保险相关其他业务收入及罚没收入	7,130,896.87	14,611,265.01
收到多缴纳所得税款	13,699,759.58	12,444,108.20
其他	6,667,140.58	7,362,434.03
合计	2,013,106,866.20	1,680,454,885.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支出	189,877,723.09	189,852,279.21
支付往来款	22,457,945.93	36,561,392.76
支付代垫款项	7,732,732.68	57,551,362.83
支付保证金	8,599,973.95	25,416,088.25
保险相关退保金及协议退保	144,631,963.13	108,796,635.51
大地期货支付期交所保证金净额	886,708,753.13	1,611,447,757.10
其他	8,983,057.64	13,789,211.23
合计	1,268,992,149.55	2,043,414,726.8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或持有信托计划、债券、基金、理财、资管计划、股票、期货等金融工具（产品）	20,728,569,187.36	24,404,059,255.79
长期股权投资收回本金或获取分红收益	287,070,637.32	201,487,249.84
收回存出投资款	76,487,256.30	205,808,432.81
合计	21,092,127,080.98	24,811,354,938.44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信托计划、债券、基金、理财、资管计划、股票、期货等金融工具（产品）	23,151,417,992.61	25,959,764,317.57
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690,626,661.71	319,600,000.00
存出投资款	8,669,893.95	
合计	23,850,714,548.27	26,279,364,317.5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	366,959.88	1,121,538.25
合计	366,959.88	1,121,538.25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拆借款	700,000,000.00	
仓单质押借款	26,217,240.00	77,068,448.0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收到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款		70,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票据	280,779,630.00	
合计	1,006,996,870.00	147,068,44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保理手续费		5,166,801.4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还借款	318,414,558.48	
偿还拆借款		60,957,000.0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还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款	25,892,718.36	130,211,308.64
偿还仓单质押借款		25,115,136.00
支付租赁负债	31,182,069.49	30,572,804.71
购买库存股	256,505,198.55	
合计	631,994,544.88	252,023,05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03,381,364.13	2,937,913,630.00	5,249,848.09	2,473,975,000.00	4,431,944.45	1,668,137,897.7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5,346,796.48	3,203,293,373.00	7,689,990.32	1,814,604,745.33		3,801,725,414.47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6,703,013.69	3,000,000,000.00	6,641,095.89	2,000,000,000.00		3,963,344,109.58
其他应付款-拆借款及仓单质押借款	434,828,426.15	726,217,240.00	5,600,000.00	318,414,558.48	5,649,387.67	842,581,72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47,205,407.25		26,666,609.75	31,182,069.49	92,726.49	42,597,221.02

债)						
合计	7,047,465,007.70	9,867,424,243.00	51,847,544.05	6,638,176,373.30	10,174,058.61	10,318,386,362.8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2,471,948.16	428,920,595.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121,024.94	-2,177,431.12
信用减值损失	29,920,762.02	40,007,200.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761,985.46	54,899,696.55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214,252.36	31,747,318.54
无形资产摊销	81,971,096.89	83,456,990.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47,587.33	10,440,95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249.69	-118,093.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233.23	65,159.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114,563.32	-354,348,099.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610,561.75	136,556,993.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3,665,115.86	-488,416,95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601,726.62	-1,152,38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901,521.12	23,207,420.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406,805.34	-4,890,55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1,266,047.08	-967,517,98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7,461,436.40	1,432,176,933.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66,028.39	422,857,761.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06,680,320.23	4,924,294,780.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24,294,780.36	5,889,752,172.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385,539.87	-965,457,391.87

2024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506,680,320.23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6,176,765,108.39元，差额670,084,788.16元，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受限的货币资金357,800,001.66元；同时还扣除了银行定期存款302,000,000.00元和未到期应收利息10,284,786.50元。

2023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4,924,294,780.36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6,140,324,204.54元，差额1,216,029,424.18元，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受限的货币资金902,402,461.34元；同时还扣除了银行定期存款302,000,000.00元和未到期应收利息11,626,962.84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06,680,320.23	4,924,294,780.36
其中：库存现金	11,985.77	13,04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8,516,621.74	1,609,908,641.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2,868,801.77	186,985,186.1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存款	3,475,282,910.95	3,127,387,906.9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6,680,320.23	4,924,294,780.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90,385.24	7.1884	9,275,805.26
港币	46,587.23	0.9260	43,139.7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679,031.21	7.1884	62,388,347.95
欧元	726,694.29	7.5257	5,468,883.2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824,858.51	7.1884	49,059,812.91
其他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12,000.00	0.9260	11,112.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91、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存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合计为 2,778,026.43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3,960,095.9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本公司办公大楼出租	9,768,795.12	
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出租	16,773,534.34	
合计	26,542,329.4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		449,208,840.81	
合计		449,208,840.81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合计	9,957,560,966.98	6,975,156,452.18
加：未担保余值		
租赁投资总额	9,957,560,966.98	6,975,156,452.1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99,632,075.06	514,737,185.78
租赁投资净额	9,157,928,891.92	6,460,419,266.40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4,370,002,614.96	3,304,510,972.73
第二年	3,258,902,623.97	2,172,668,441.76

第三年	1,580,001,319.61	1,055,392,769.85
第四年	496,587,470.68	210,607,424.81
第五年	119,265,697.18	107,770,32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32,801,240.57	124,206,516.15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92、 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9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清算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业公司”），清算时点本公司持有东方恒业公司65%股权。

本期因清算而减少结构化主体共计3家，具体为兴好1号私募基金、浙金·杭州正聿服务信托、浙金·杭州聿顺服务信托。

本期新设子公司4家，具体为产融产投（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产融慧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见附注十（二）1、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1,270.6462	杭州	融资租赁	65.00		设立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8,000.00	杭州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160,000.00	杭州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设立
浙江产融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50,000.00	杭州	股权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杭州产融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0	杭州	股权投资		45.00	直接投资

桐乡市产融慧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75,000.00	杭州	股权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产融产投(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	3,000.00	嘉兴	股权投资		100.00	直接投资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1,200.00	杭州	商品流通	51.00		设立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丽水	5,000.00	丽水	商品流通	90.00		设立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	1,000.00	宁波	商品流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1,638.00	杭州	商品流通	61.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1,300.00	杭州	商品流通	61.85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1,200.00	杭州	商品流通	61.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0	杭州	商品流通	55.00		设立
杭州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50.00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杭州	550.00	杭州	服务业	56.50		设立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500.00	杭州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HK\$39.00	香港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杭州东方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20.00	杭州	商品流通	70.00		设立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20,000.00	杭州	金融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2,000.00	杭州	金融投资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	102,000.00	杭州	期货经纪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	香港	金融服务		100.00	设立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2,400.00	杭州	商品流通		87.5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	1,000.00	舟山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	10,000.00	舟山	商品流通	35.00	16.00	设立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	10,000.00	舟山	商品流通	40.00	25.00	设立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北京、上海	28,800.00	杭州	信托	87.01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桐乡	8,500.00	桐乡	软件信息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杭州	300,120.00	杭州	保险业	33.33		非同一控制下

司							合并
---	--	--	--	--	--	--	----

注 1: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已于 2024 年末增资至 20,000.00 万元, 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注 2: 上表注册资本中未标注币种的, 均为人民币。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产融公司”)为杭州产融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为 45%, 表决权为 66.67%。能够通过杭州产融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决策, 通过参与杭州产融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影响其可变回报。

本公司为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中韩人寿修订的公司章程, 浙江东方委派 4 名非独立董事, 能够通过董事会主导中韩人寿的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 从而影响其可变回报, 故浙江东方 2022 年将中韩人寿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	35.00%	1,125.80		63,449.82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	12.99%	-4,344.24	843.46	52,494.31
中韩人寿	66.67%	-1,611.95		78,634.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金租赁	410,480.55	502,821.45	913,302.00	519,524.24	212,492.55	732,016.79	306,051.47	334,454.49	640,505.96	400,871.35	122,255.54	523,126.89
浙金信托	154,277.09	274,320.06	428,597.15	23,427.74	1,056.17	24,483.91	143,746.69	358,170.91	501,917.60	57,329.57	538.75	57,868.32
中韩人寿	413,656.91	799,241.84	1,212,898.75	11,261.02	1,083,686.16	1,094,947.18	369,722.36	535,204.06	904,926.42	15,498.04	710,956.06	726,454.1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金租赁	44,920.88	13,354.63	13,354.63	-243,462.21	42,172.04	12,179.69	12,179.69	-118,194.10
浙金信托[注 1]	-20,634.96	-33,440.98	-33,440.98	-8,811.16	44,109.30	15,841.62	15,841.62	33,708.15
中韩人寿[注 2]	76,048.33	-2,417.93	-60,520.76	237,438.09	42,530.26	-21,831.78	-44,454.99	192,195.18

注 1: 浙金信托营业总收入包括: 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注 2：中韩人寿营业总收入包括：保险服务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未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进行判断，包括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本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

本期公司认购或受让的信托计划、基金等，综合考虑本公司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利及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等控制因素认定将本公司控制的 10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名称	类型	备注
浙金·汇鑫 17 号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1]（以下简称“汇鑫 17 号”）	信托计划	2022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浙金·汇锦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期[注 1]	信托计划	2023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浙金·汇锦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期[注 1]	信托计划	2023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浙金·汇鑫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1]（以下简称“汇鑫 31 号”）	信托计划	2023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浙金·ZS05JF 号专项服务信托[注 1]	信托计划	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浙金·汇和 2 号服务信托[注 1]	信托计划	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杭州兆睦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合伙企业	2023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杭州佳玉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合伙企业	2023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杭州佳翊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合伙企业	2023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浙金·杭州聿品服务信托项目[注 2]	信托计划	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注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和投资者的角色，浙金信托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较大的汇鑫 17 号、浙金·汇锦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期、浙金·汇锦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期、汇鑫 31 号、浙金·ZS05JF 号专项服务信托、浙金·汇和 2 号服务信托、杭州兆睦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玉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佳翊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符合控制条件的浙金·杭州聿品服务信托项目纳入合并范围。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总额	计入负债金额	计入权益金额
合伙企业	620,256,895.51	369,698.21	619,887,197.30
信托计划	1,876,422,327.74	2,681,434.54	1,873,740,893.20
合计	2,496,679,223.25	3,051,132.75	2,493,628,090.50

3.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服装制造、加工	45.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货币金融服务	3.24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5,066.51	55,516,002.30	251,619.00	
非流动资产	142,958.32	576,272.71	131,862.98	
资产合计	468,024.83	56,092,275.01	383,481.98	
流动负债	217,672.50	51,586,969.25	154,658.37	
非流动负债	25,005.65	414,587.80	24,284.92	
负债合计	242,678.15	52,001,557.05	178,943.29	

少数股东权益	9,593.47	298,911.90	7,98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5,753.22	3,791,806.06	196,556.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7,088.95	122,968.33	88,450.5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7,088.95	122,968.33	88,450.5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35,981.03	88,733.78	529,017.25	
净利润	55,246.78	42,685.21	37,782.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384.29	49,187.18	2,022.80	
综合收益总额	56,631.07	91,872.38	39,805.6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上表所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数据系并购日至本期末累计实现的损益，且经过了并购日公允价值的调整。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43,655,718.32	2,203,288,754.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4,511,489.90	-14,390,035.40
—其他综合收益	446,691.73	-446,691.73
—综合收益总额	84,958,181.63	-14,836,727.1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投资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新能源公司）7,000.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国贸新能源公司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65,541,143.57元（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账面暂停计息），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12月5日，已逾期；本公司已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100%减值准备，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计提坏账准备65,541,143.5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贸新能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联、但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的方式运作，本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该类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78,293,005.25	6,178,293,005.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1,723,825.80	641,723,825.80
债权投资	2,830,810,208.90	2,830,810,208.90
合计	9,650,827,039.95	9,650,827,039.95

其中子公司担任事务管理者或主动管理者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子公司担任事务管理者	子公司担任主动管理者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9,570,836.28	2,259,570,836.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7,677,710.95	517,677,710.95
债权投资			
合计		2,777,248,547.23	2,777,248,547.23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大地期货、杭州济海公司等从事信托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通过设立结构化主体实施运作具体项目，在设立结构化主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且该结构化主体是该等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组成部分。2024年度子公司向其主动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收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总额为12,813.3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该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账面价值为277,724.85万元。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4,478,551.53	13,558,013.61
合计	14,478,551.53	13,558,013.6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04,581,994.98	123,666,462.83
应收票据	284,365,930.00	
应收款项融资	39,203,270.00	
应收股利	6,869,399.59	
应收利息	28,069,547.24	28,069,547.24
其他应收款	465,149,166.83	395,818,68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6,155,037.01	
债权投资（包含其他流动资产中债权投资）	2,875,783,519.79	44,973,310.89
其他债权投资	4,966,150,388.39	
长期应收款	9,957,560,966.98	241,455,262.26
合计	19,763,889,220.81	833,983,264.4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18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63.38亿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5,447,937,355.15	5,714,704,515.31	3,550,203,779.83	2,117,608,682.70	46,892,052.78	5,714,704,515.31
应付票据	1,058,179,058.00	1,058,179,058.00	1,058,179,058.00			1,058,179,058.00
应付账款	197,590,791.56	197,590,791.56	197,590,791.56			197,590,791.56
其他应付款	1,088,516,823.73	1,088,516,823.73	1,088,516,823.73			1,088,516,823.73
其他流动负债	6,304,787,433.08	6,304,787,433.08	6,304,787,433.08			6,304,787,433.08
应付债券	3,963,344,109.58	4,044,068,333.33		3,614,035,000.00	430,033,333.33	4,044,068,333.33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8,468,534.13	148,468,534.13	33,770,000.00	86,030,594.13	28,667,940.00	148,468,534.13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18,208,824,105.23	18,556,315,489.14	12,233,047,886.20	5,817,674,276.83	505,593,326.11	18,556,315,489.14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18,208,824,105.23	18,556,315,489.14	12,233,047,886.20	5,817,674,276.83	505,593,326.11	18,556,315,489.14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18,981.39万元(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82,130.00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浮或下降50个基点，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1,576.34万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九十)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及港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及港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2,810,525.13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归类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假定所得税率均为25%)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24年	5,754,529,376.00	132,547,368.66	83,247,482.94	215,794,851.60
2023年	5,587,370,224.21	110,551,483.77	98,974,899.64	209,526,383.41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7,116,139.40	6,170,128,015.22	2,859,366,929.20	9,646,611,083.8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7,116,139.40	6,170,128,015.22	2,842,119,280.85	9,629,363,435.47
(1) 债务工具投资		3,802,299,484.56	2,242,022,049.74	6,044,321,534.30
(2) 权益工具投资	572,180,641.52	2,363,718,625.07	598,697,231.11	3,534,596,497.70
(3) 衍生金融资产	44,935,497.88	4,109,905.59		49,045,403.47
(4) 其他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47,648.35	17,247,648.3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远期合约			17,247,648.35	17,247,648.35
(二) 其他债权投资		4,966,150,388.39		4,966,150,388.39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15,431,231.10		4,501,647.20	2,219,932,878.3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9,203,270.00	39,203,27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32,547,370.50	11,136,278,403.61	2,903,071,846.40	16,871,897,620.5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66,865.09	73,005,157.17	75,472,022.2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		2,466,865.09		2,466,865.09

债				
其他			73,005,157.17	73,005,157.17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466,865.09	73,005,157.17	75,472,022.2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以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4、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对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估算得出。

2. 对于信托产品等债务工具投资，主要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估算得出。折现率主要考虑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系统风险系数等。

3. 对于债券的公允价值，根据流通市场的不同，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

5、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确认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报价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企业股权，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

6、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7、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9、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1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资产经营	98,000.00	41.14	41.1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正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隆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宁波嘉隼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New Solar Energy S.R.L	联营企业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嘉富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桐乡市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联营企业
浙江国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注]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期初为本公司联营企业，2024年10月完成股权转让，期末无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北京北方塔牌绍兴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塔牌电子商务(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国贸轻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塔牌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东方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未来生态环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畅购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慧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颐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嘉兴国贸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外贸猪场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惠元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惠隆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文慧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惠顺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的子公司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595,031.45			176,145,196.68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912,268.06			59,012,647.55
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635,759.59			392,902.00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94,286.91			3,754,424.78
浙江畅购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856.75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3,028.52			48,804.00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2,712.24			8,560.00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933.66			108,286.00
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	采购商品	129,824.06			

司					
浙江塔牌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440.00			
塔牌电子商务(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321.44			85,734.00
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0,825.40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253.93			
杭州颐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231.60			
浙江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440.99			24,180.00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315.48			
浙江慧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506.14			
浙江国贸轻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0.76			4,262.31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2,935.78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00.00
浙江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4.91
北京北方塔牌绍兴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00.00
浙江国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7,394,107.08			13,333,840.8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683,897.6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保管费	20,754.71			10,086.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64,971.17	22,081,783.16
浙江畅购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19,132.74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5,663.72	
浙江慧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7,737.61	116,965.5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6,735.00	567,430.01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030.00	110,640.00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745.57	93,300.00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207.10	26,593.12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790.00	44,888.00
嘉兴国贸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400.0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03.54	40,141.59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	销售商品	16,380.00	39,250.71

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80.00	39,096.00
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70.00	31,856.00
浙江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64.60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65.83	17,311.52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9.72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90.83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83	5,212.62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5.06	26,961.06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5.84	
未来生态环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295,945.11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2,688.91
浙江国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8,566.18
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1,401.72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930.03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723.22
浙江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85.19
塔牌电子商务(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22.78
杭州颐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03.55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63.55
浙江英特怡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773.47	50,666.98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保险服务	11,535,897.77	51,889,841.73
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保险服务	3,229,256.38	175,676.00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保险服务	811,725.69	8,488,909.21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保险服务	77,656.14	10,074.69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保险服务	76,466.47	24,744.33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15,708.00	

浙江东方正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6,832.00	
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6,300.00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895.98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635.13	
浙江东方正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132,075.4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57,075.47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4,245,283.07	4,245,283.04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3,773,584.95	785,732.74
浙江东方隆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	56,603.77	56,603.77
桐乡市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50,021.92	
宁波嘉隽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94,339.62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运输费	1,036.76	618.63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运输费		23,439.00
浙江东方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运输费		1,167.62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运输费		801.5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4,225.89	4,170.11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3,937.42	5,861.20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2,614.06	6,239.06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费		256,538.7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受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07月18日更名为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以其持有的对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设立“浙金·中医药集团财产权信托”，年初实收信托余额为4,3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终止。本年收到信托报酬收入422,269.39元。

(2) 本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受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以该公司持有的对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4,300万债权设立“浙金·国贸资产服务信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信托项目实收余额4,300万元。本年发生信托报酬收入10,033.35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受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委托，以该工会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总计7,200万元设立“浙金·省土畜财产权信托”。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信托项目实收余额7,200万元。该项目持有浙江惠元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1,730.56万元，持有浙江惠隆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1,816.72万元，持有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1,852.72万元，持有浙江文慧贸易有限公司股权60万元，持有浙江惠顺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股权1,740万元。本年发生信托报酬收入360,000.00元。

(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认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的信托计划规模余额为3,640.00万元，浙金信托公司本期收取上述信托计划的管理费总额（按信托计划总规模）为0.99万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浙金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见附注十（六）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5) 2024年，信托项目累计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监管费19.20万元。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浙金信托信托财产认购的，关联方担任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的信托财产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信托项目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管理人	浙金信托信托财产认购余额
汇鑫21号	杭州萧山玉古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毅资产	9,667.20
汇鑫22号	杭州兆沐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珏资产	35,000.00
汇鑫臻财1号	杭州臻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毅资产	10,320.15
汇鑫31号	杭州兆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珏资产	30,649.50
汇鑫17号	杭州兆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珏资产	2,522.70
汇鑫17号	杭州佳玉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珏资产	2,435.00
汇鑫17号	杭州佳翊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珏资产	906.00
汇鑫17号	杭州佳渝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珏资产	9,434.00
汇鑫17号	杭州佳颐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珏资产	3,507.00
汇鑫17号	杭州融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珏资产	21,548.00
汇鑫17号	杭州融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金珏资产	21,076.00

信托项目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管理人	浙金信托信托财产认购余额
	业（有限合伙）		
汇和2号	杭州兆睦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玉资产	62,728.01
汇鑫33号	杭州荣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玉资产	10,600.00
汇鑫38号	杭州鹭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玉资产	495.00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车位费)	98,626.59	93,696.6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车位费)	1,906,686.28	1,844,928.53
宁波嘉富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车位费)	188,053.31	179,093.61
浙江东方正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车位)	31,651.37	24,770.64
浙江东方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水电费)	1,151,145.32	1,172,130.21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水电费)	578,149.28	675,083.02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	房屋及建筑物(含水电费)	785,036.16	497,699.88

司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水电费)	624,467.87	379,394.87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水电费)	922,707.22	505,623.22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水电费)	702,422.76	370,611.21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水电费)	714,760.87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含车位费)	311,504.32	98,704.6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19,314.75		13,749.61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06,162.00	3,039,120.00	131,773.77	132,064.9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向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入房屋，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计入使用权资产8,161,471.39元，计入租赁负债7,386,794.26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金额为2,886,744.82元）。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1]	250,000,000.00	2024/6/5	2025/6/4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1]	400,000,000.00	2024/7/30	2025/7/29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1]	190,000,000.00	2024/8/4	2025/8/4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1]	149,000,000.00	2024/9/19	2025/9/18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1]	84,000,000.00	2024/3/7	2025/3/6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1]	150,000,000.00	2024/6/13	2025/6/12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00.00	2024/6/14	2024/12/14	否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注 2]	50,000,000.00	2024/7/10	2025/7/9	否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注 2]	50,000,000.00	2024/8/7	2025/8/6	否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注 2]	47,000,000.00	2024/5/27	2025/5/26	否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0.00	2024/8/20	2026/6/30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3]	38,000,000.00	2024/7/15	2025/7/10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3]	50,000,000.00	2024/7/8	2025/5/19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3]	10,000,000.00	2024/8/1	2025/7/31	否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3/8/17	2025/8/16	否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24/12/27	2025/12/27	否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注 4]	15,000,000.00	2023/11/20	2024/9/18	否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2/22	2025/2/22	否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4/4/16	2025/4/15	否
浙江济桐贸易有	24,000,000.00	2024/7/10	2025/7/10	否

限公司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4/7/3	2025/7/3	否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9,300,000.00	2024/8/30	2025/8/2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开立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向银行借款余额为35,509.70万元, 应付票据余额为67,347.95万元(剔除保证金为54,732.45万元), 已开立、未履行完毕的信用证22,271.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 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的担保已续签, 续签期限为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

[注2]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实际向银行借款余额为10,66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 已开始使用。

[注3]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开立、未履行完毕的信用证1,025.24美元及9.95万欧元。

[注4] 担保期限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9月18日, 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的该笔担保于2025年3月11日担保履行完毕。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4/10/9	2025/12/31	按3.6%年利率, 本期计算利息560万元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4/10/16	2025/12/31	按3.6%年利率, 本期计算利息560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096,321.38	2014/12/5	2015/12/5	详见十(四)6项说明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10.68	1,319.97

(9).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向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外贸猪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确认权责发生制收入 12,251.21 元，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 10,195,000.00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发生存款利息收入 1,960,877.00 元。

(3) 本公司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认购余额为 500.00 万元。

(4)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汇鑫 17 号以及汇鑫 31 号认缴由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五）关联方交易 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5) 本公司认缴由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兆沐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35,000.00 万元，实际由浙金. 汇鑫 22 号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该份额，详见附注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五）关联方交易 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6) 本公司认缴由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兆睦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62,728.01 万元，实际由浙金. 汇和 2 号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该份额。

(7) 本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杭州富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投发”）出资 50,551.5165 万元对国金租赁增资，增资后国金租赁注册资本由 8,000 万美元增加至 11,270.6462 万美元，富投发持有国金租赁 29.019% 的股份，公司对国金租赁的持股比例由 91.574% 被稀释为 65%。2025 年 3 月，国金租赁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649.97			
应收账款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225,000.00
	浙江慧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15,864.47	20,793.22	33,339.23	1,666.96
	桐乡市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92	2,501.10		
	浙江东方泓业进出口有	1,167.62	350.29	1,167.62	58.38

	限公司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	54.00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21.93	96.58	321.93	16.10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876.71	41,643.84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328.00	18,328.00
长期 应收 款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外贸猪场	10,195,000.00	147,194.79		
其他 应收 款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541,143.57	65,541,143.57	65,541,143.57	65,541,143.57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注]	29,737,821.06	1,486,891.05	30,943,826.44	1,547,191.32
	NewSolarEnergyS. R. L.	16,231,396.44	16,231,396.44	16,231,396.44	16,231,396.44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1,137.00	13,556.85	253,260.00	126,630.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1,342.53	6,067.13		
	浙江东方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88,729.36	14,436.47
其他 流动 资产— 房租 押金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6,855.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99,539.71	
	浙江东方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57,294.62	751,193.88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96,842.32	567,819.82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22,711.74	483,099.16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78,227.63	432,260.16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336,251.93	384,287.92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11,311.17	355,784.18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67,733.10	191,694.9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800.00	
	浙江东方正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6,600.00	
	宁波嘉富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注]	65,934,130.86	72,193,958.27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39,864.88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00,700,000.00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慧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453.54	990,453.54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67,637.50	
	浙江东方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97,188.39	197,188.39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052.70	149,052.70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6,813.53	126,813.53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13,468.29	113,468.29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875.58	100,875.58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3,393.35	93,393.35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	50,319.93	50,319.93

	口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4,745,581.72	49,703,506.78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51,501.77	43,182,539.48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07.07	3,207.0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1,653.81	29,572,036.87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865.35	3,865.35
租赁负债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386,794.26	2,071,751.16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033.98

[注]：根据2012年9月20日公司、关联方省国贸集团、浙金信托、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机电公司)、大地期货和中韩人寿共同与省国贸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签定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受托管理钱江新城A-04-1号地块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受托管理费按工程建安总投资额(暂定80,000.00万元，最终按决算并经审计的数据为准)的2.8%计2,240.00万元。管理费分5年支付，前4年每年支付总金额的20%，最后一期的约20%待项目竣工交付，且经审计结束后，再行支付。管理费的支付分担比例暂由六家委托单位按照各自已付购地款比例分担，待今后各委托单位确定认购物业分布后，再根据所分割的物业价值制定分担比例。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自2012年10月开始管理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已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其拨付尚未结算的建设资金结余29,737,821.06元，账列其他应收款，另本公司对该工程暂估形成的应付未付工程款为65,934,130.86元，账列应付账款。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四（五）关联担保情况。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

(1) 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产融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产融创投”) (认缴出资7.49亿元)、产融产投(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产融产投”) (认缴出资100万元)与关联方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2.49亿元)、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共同投资新设有限

合伙企业——桐乡市产融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产融同信”），注册资本30亿元，于2024年4月22日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产融同信作为单一有限合伙人，认缴29.98亿元，产融产投与关联方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担任产融桐富基金普通合伙人，各认缴1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桐乡市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产融桐富基金”），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产融桐富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产融桐富基金于2024年5月24日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开证未履行完毕信用证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	USD8,614,100.94
	EUR99,548.06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 592,606.20 美元及 94,807.68 欧元。根据期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137,678.22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四、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方担保情况,无相关财务影响。

3.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浩业公司”)2024年12月31日已资不抵债,无证据表明东方浩业公司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级对东方浩业公司拆出资金余额为16,876.97万元,公司有较大可能承担原应由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的额外义务,公司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0,350.67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共同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不超过6.7570%的股份,其中本公司收购不超过0.6970%的股份,对应15,197,790股。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公开拍卖等,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以及最终收购股份比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本公司与省国贸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按照5%以上银行股东资格报监管机构审批,最终能否完成收购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收购银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朝萍女士、余冬筠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5年3月13日,本公司子公司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14亿元资本补充债券(25中韩人寿资本补充债01),票面利率为2.80%,发行期限为5+5年。

3、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交易所成功发行7.27亿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A1发行规模3.4亿元,发行利率1.88%,期限1.02年;优先A2发行规模3.5亿元,发行利率为2.18%,次级0.37亿元自持。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1,152,694.8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81,152,694.84

根据2025年4月23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库存股份为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5,381,492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68,325,601股后股数为3,347,055,89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1,152,694.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25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27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批复浙金复[2025]37号，本公司子公司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3月31日，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取得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8329896H。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6个报告分部：“信托业务”、“期货业务”、“保险业务”、“融资租赁”、“投资业务”及“其他”。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信托业务	期货业务	保险业务	融资租赁	投资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7,161.39	677,721.06	33,336.84	44,920.88	3,240.73	34,498.81	-1,286.03	819,593.68
二.营业费用	27,515.78	687,804.20	77,139.07	25,504.16	15,272.28	36,241.12	-2,048.91	867,427.70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3,676.84	1,417.33	8,178.06	632.34	3,661.09	1,139.94	-736.11	17,969.49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61			34,596.98	6.39	-31.50	34,696.48
四.信用减值损失	428.85	-196.39	-1,245.80	-1,595.42	56.02	41.73	-481.07	-2,992.08
五.资产减值损失		-5,312.10						-5,312.10
六.利润总额	-44,364.36	5,809.65	-2,417.93	17,835.06	121,823.81	-239.27	-7,892.79	90,554.17
七.所得税费用	-10,923.39	1,364.98		4,480.43	5,878.35	450.07	56.53	1,306.97
八.净利润	-33,440.98	4,444.67	-2,417.93	13,354.63	115,945.46	-689.33	-7,949.33	89,247.19
九.资产总额	428,597.15	1,031,766.91	1,212,898.75	913,302.00	1,920,028.26	80,254.52	-771,492.75	4,815,354.84
十.负债总额	24,483.91	891,334.03	1,094,947.18	732,016.79	509,358.57	61,246.38	-268,503.97	3,044,882.89

(4).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因索日股份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无法进行偿付，应收款项由索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吴海滨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于2015年4月对索日股份公司及相关担保人提起诉讼，涉案的金额：货款、预付款及代理出口损失合计405,842,243.40元；利息或违约金、其他费用合计27,309,486.7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案件均已判决胜诉。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方	裁判法院	裁判文书号	案由
本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38号	委托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41号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37号	买卖合同纠纷
国金租赁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外初字第646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11日对破产财产进行第二次分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回第二次分配款合计669.8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索日应收款项共计24,183.96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依据各抵质押物状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23,849.17万元。具体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款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本公司	4,568.07	应收款项余额100%	4,568.07

公司名称	应收款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11,650.37		11,650.37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54.84		2,254.84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75.12		4,675.12
国金租赁	1,035.56	风险敞口金额 100%计提[注 1]	700.77
合计	24,183.96		23,849.17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应收上海索日公司租金总额 1,035.56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334.79 万元，风险敞口为 700.77 万元。

2.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供应链公司）2013 年与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华公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因爱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东方供应链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爱华公司支付货款 872 万元和逾期利息 84.90 万元，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0 月已判决本公司胜诉。经申请强制执行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而中止执行，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爱华公司尚未支付货款 8,673,847.76 元，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东方供应链公司对爱华控股集团的应收款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3.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燃料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丽水市庆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中煤太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太谷公司）偿还货款 4,805,642.23 元、提供含税金额为 39,142,865.7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要求赵维刚、王胜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7 年 8 月 23 日，经东方燃料公司申请，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以（2016）浙 1126 民初 12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诉。东方燃料公司期末账列其他应收款中煤太谷公司 17,261,198.19 元，无法判定中煤太谷公司是否真实存在支付义务，期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261,198.19 元。

4. 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应收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联”）债权原值 20,472 万元，2018 年 12 月 11 日浙江三联及其关联企业计十三家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按照法律规定，经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表决组投票表决，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经婺城区人民法院批准。

该重整计划方案确定浙金信托债权 25,487 万元，其中 14,350 万元确定为就特定财产税后变现净值（按司法起拍价的税后变现价值）优先受偿，浙金信托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收到清偿款 10,000 万元和 4,350 万元；转为普通债权金额 11,137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清偿款 0.56 万元，2022 年 12 月收到清偿款 43.4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债权原值 6,078.27 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078.27 万元。

5. 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以自有资金 14,327.00 万元投资《浙金·汇利 4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利 4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财产净值为 207.74 万元，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326.50 万元。

6. 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持有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债权对应的交易对手三胞集团出现流动性问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当地政府和相关金融监管机构领导下，有序推进债务重整工作，但重组进程缓慢，原重组方案难以实现。针对三胞集团债权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公司综合考虑债务重整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风险敞口，依据相关准则规定

及本公司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评估测试。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胞集团债权账面成本余额67,134.55万元，经综合评估测试，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54,136.99万元。

7. 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自有资金投资《浙金·汇实10号赤山湖PPP项目》（以下简称“汇实10号”）交易对手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工”）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并设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紫金信托新竹1号财产权信托”，浙金信托作为受托人已经完成初始信托财产装入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金信托将管理的汇实10号归属于其固有的信托财产“紫金信托新竹1号财产权信托”的信托份额原状返还给固有，固有以原账面价值3,118.86万元确认原状返后的资产，原状返还前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不变。经综合评估测试，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118.86万元。

8. 按照监管部门有关信托产品净值化管理的要求，为准确反映公司发行信托产品2024年末净值，根据公司《信托产品净值化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聘请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由法院指定的相关评估公司等专业机构对公司管理的受房地产市场形势影响较大且交易对手出现流动性问题的信托项目底层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根据评估价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确认信托计划的年末净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金信托合并层面持有上述房地产类信托计划及债权成本及应计利息共计181,070.59万元，根据各信托计划的年末净值共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9,381.92万元。

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已就浙金·汇业509号融创东方影都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业508号融创肇庆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业497号融创天津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业501号融创厦门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业5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业506号金科南山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业522号金科天湖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业478号金科集美星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业433号荣盛华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业5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这10个信托项目交易对手未按时支付利息及到期本金事项提起诉讼，要求相应交易对手以及担保方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款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浙金·汇业5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其余9个信托计划本公司已取得胜诉判决进入执行程序或者已签署调解协议。

10.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货运公司”）是杭州亨达万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股东，2021年12月在浙江产权交易平台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亨达万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10%股权及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32.5%的股权。2022年12月，杭州万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平台成为股权意向购买方，2022年12月16日，万华实业公司按交易程序要求缴纳保证金后竞买成功。2023年7月31日，东方货运公司与万华实业公司订立《股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根据挂牌结果，东方货运公司将其持有的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32.5%的股权与杭州亨达万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10%股权，分别以569.35万与760.45万转让给万华实业公司，万华公司需在5日内一次付清全部款项，在付清全部款项后，双方完成产权交割手续。后因万华实业出现履约困难，双方于2023年8月4日签订《补充协议》一份，协议变更了付款方式与违约责任，万华实业公司需在2023年12月3日前支付全部款项，若晚于该期限支付，需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计算。同日东方货运公司与杭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置业公司”），订立《保证合同》一份，约定万华置业公司向东方货

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范围为两项股权转让的全部付款义务，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后万华实业公司于2023年10-12月支付股权款项152.21万元(产权交易所扣除了服务费7.98万元)，2024年1月支付200万元，还有992.76万尚未收回。2024年7月东方货运公司提出上诉，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万华实业公司于10日内向东方货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992.76万元，以及延期支付利息6.98万元(利息截止2024年2月29日)，万华置业公司对万华实业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万华实业公司尚未支付剩余款项。由于股权尚未完成交割，故收到的股权款暂挂其他应付款。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1,412.48	11,412.48
小计	11,412.48	11,412.4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412.48	11,412.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12.48	100	11,412.48	100		11,412.48	100	11,412.48	100	
其中：										
账龄组合	11,412.48	100	11,412.48	100		11,412.48	100	11,412.48	100	
合计	11,412.48	100	11,412.48	100		11,412.48	100	11,412.48	1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1,412.48	11,412.48	100.00
合计	11,412.48	11,412.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2.48					11,412.48
其中：账龄组合	11,412.48					11,412.48
合计	11,412.48					11,412.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宁市宏洲纺织摇粒有限公司	11,412.48		11,412.48	100.00	11,412.48
合计	11,412.48		11,412.48	100.00	11,412.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32,491.31	2,932,491.31
其他应收款	2,380,285,089.26	2,470,982,829.39
合计	2,383,217,580.57	2,473,915,320.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应收资金拆借款利息	9,444,822.19	9,444,822.19
小计	9,444,822.19	9,444,822.19
坏账准备	-9,444,822.19	-9,444,822.19
合计		

(1).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44,822.19	3年以上	经营失败，无力偿还	是
合计	9,444,822.19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444,822.19	9,444,822.1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444,822.19	9,444,822.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491.31	2,932,491.31
合计	2,932,491.31	2,932,491.31

(7).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2,491.31	1至2年	因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过期，银行冻结其资金并中止所有业务，证券账户受限无法转出，故本期未完成支付	否
合计	2,932,491.31	/	/	/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2).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604,998,322.23	400,084,061.69
1年以内小计	604,998,322.23	400,084,061.69
1至2年	18,314.00	120,900,857.16
2至3年	1,063,260.42	36,017,153.26
3年以上	2,069,821,618.09	2,210,343,282.75
小计	2,675,901,514.74	2,767,345,354.86
减：坏账准备	295,616,425.48	296,362,525.47
合计	2,380,285,089.26	2,470,982,829.39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4,032.80	24,032.80
资金拆借款	2,624,776,999.08	2,720,458,939.53
应收暂付款	51,100,482.86	46,862,382.53
小计	2,675,901,514.74	2,767,345,354.86
减：坏账准备	295,616,425.48	296,362,525.47
合计	2,380,285,089.26	2,470,982,829.39

(1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546,773.32	10.11	270,546,773.3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5,354,741.42	89.89	25,069,652.16	1.04	2,380,285,089.26
其中：账龄组合	5,408,814.42	0.20	1,070,192.89	19.79	4,338,621.53
关联方组合	2,399,945,927.00	89.69	23,999,459.27	1.00	2,375,946,467.73
合计	2,675,901,514.74	100.00	295,616,425.48		2,380,285,089.26

续：

类别	上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546,773.32	9.78	270,546,773.3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6,798,581.54	90.22	25,815,752.15	1.03	2,470,982,829.39
其中：账龄组合	1,170,714.09	0.04	859,473.47	73.41	311,240.62
关联方组合	2,495,627,867.45	90.18	24,956,278.68	1.00	2,470,671,588.77

类别	上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767,345,354.86	100.00	296,362,525.47		2,470,982,829.39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680,709.78	45,680,709.78	100.00	详见附注十八、7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168,769,742.16	168,769,742.16	100.00	东方浩业公司已资不抵债，详见附注十六、2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096,321.38	56,096,321.38	100.00	国贸新能源公司破产清算中，详见附注十、4
合计	270,546,773.32	270,546,773.32	—	

(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566,970.03	228,348.50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841,844.39	841,844.39	100.00
合计	5,408,814.42	1,070,192.89	

其他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399,945,927.00	23,999,459.27	1.00
合计	2,399,945,927.00	23,999,459.27	

(1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4,667,086.91		271,695,438.56	296,362,525.4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6,099.99			-746,099.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3,920,986.92		271,695,438.56	295,616,425.4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96,362,525.47	-746,099.99				295,616,425.48
合计	296,362,525.47	-746,099.99				295,616,425.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国金融资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	1,885,910,935.54	70.48	资金拆借款	注1	18,859,109.36
浙江济海贸易发 展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1.96	资金拆借款	1年以内	3,200,000.00
浙江般若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94,000,000.00	7.25	资金拆借款	1年以内	1,94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浩 业贸易有限公司	168,769,742.16	6.31	资金拆借款	注2	168,769,742.16
浙江国贸新能源 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56,096,321.38	2.10	资金拆借款	3年以上	56,096,321.38
合计	2,624,776,999.08	98.10	/	/	248,865,172.90

注1：其中账龄1年以内86,431,352.20元，3年以上1,799,479,583.34元。

注2：其中账龄1-2年18,314.00元，2-3年1,063,260.42元，3年以上167,688,167.74元。

(20).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 投资	7,250,416,952.38	3,850,000.00	7,246,566,952.38	7,079,966,952.38	3,850,000.00	7,076,116,952.38
对联 营、 合营	4,137,348,045.75	67,919,916.80	4,069,428,128.95	2,824,585,407.01	67,919,916.80	2,756,665,490.21

企业投资						
合计	11,387,764,998.13	71,769,916.80	11,315,995,081.33	9,904,552,359.39	71,769,916.80	9,832,782,442.5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112,757,809.99						3,112,757,809.99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991,800.00						9,991,800.00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040,000.00						8,040,000.00	
杭州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000.00						325,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320,000.00						7,320,000.00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31,475,881.60						531,475,881.60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31,925,873.61						531,925,873.61	
杭州东方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38,526.73						6,838,526.73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601,723,741.00						1,601,723,741.00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254,391.00						75,254,391.00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0.00		100,000,000.00				195,000,000.00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1,011,009,205.79						1,011,009,205.79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107,500.00						3,107,500.00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2,601,853.14						2,601,853.14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46,277,490.52						46,277,490.52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2,825.00						392,825.00	
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455,054.00						27,455,054.00	
浙江东方嘉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			35,000,000.00				35,000,000.00	

展有限公司			.00					
合计	7,076,116,952.38	3,850,000.00	175,000,000.00	4,550,000.00			7,246,566,952.38	3,8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74,455.90		4,443,405.05	-1,877,169.14						97,753,881.71
宁波嘉隽诺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47,577.80			73,863.77						53,221,441.57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49,589.12			-209,815.21						28,939,773.91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79,724.93			66,728,197.63						159,607,922.56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505,284.18			248,610,488.82	6,229,317.31	24,382.08	168,480,000.00			970,889,472.39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74,674.69			2,723,233.71						253,297,908.40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288,068.93			688,257.00			400,000.00			7,576,325.93
江苏燕园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06,944.55		9,761,940.00	-4,703,848.52			2,993,534.44			76,947,621.59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919,916.80									67,919,916.80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98,015.23		6,750,000.00	-530,994.15	446,691.73				4,136,287.19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915,872.94		44,334,990.00	1,679,846.29						386,260,729.23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82,285.42			-832,132.47						143,350,152.95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42,898.45			-822,288.82						107,820,609.63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876,200.66			1,402,865.24			800,000.00			4,479,065.90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5,370,821.34			470,463.11			600,000.00			5,241,284.45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580,594.78			2,063,339.20			1,020,000.00			10,623,933.98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56,043.15			4,097,218.84			3,990,000.00			12,863,261.99
杭州嘉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3,116.26			1,379,786.11						21,902,902.37
杭州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855,897.12		14,402,259.18	3,210,852.72						311,664,490.6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777,289.38		13,842,820.26	15,951,408.98	111,812.26				1,229,683,330.88
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237,424.76			6,066,594.09						187,304,018.85
小计	2,824,585,407.01	1,199,777,289.38	79,692,594.23	344,061,578.48	22,627,418.02	136,194.34	178,283,534.44		4,136,287.19	4,137,348,045.75
合计	2,824,585,407.01	1,199,777,289.38	79,692,594.23	344,061,578.48	22,627,418.02	136,194.34	178,283,534.44		4,136,287.19	4,137,348,045.7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7,913,484.66	208,467,661.53
其他业务	22,165,019.04	16,001,076.96	17,842,717.11	13,473,601.79
合计	22,165,019.04	16,001,076.96	225,756,201.77	221,941,263.3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936,898.41	52,322,918.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4,061,578.48	264,028,282.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556,01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63,671.54	7,316,08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1,802,027.39	34,949,814.9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898,776.71	5,097,828.5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515,822.64	15,780,434.83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59,693.75	1,830,508.13

合计	446,296,929.64	381,325,871.73
----	----------------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60,43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4,569.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0,27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0,788.2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60,172,269.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8,67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6,53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0,069.06	
合计	676,102,507.1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9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金朝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